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指导思想.....	2
第 4 条 规划原则.....	3
第 5 条 规划期限.....	4
第 6 条 规划范围.....	4
第 7 条 规划效力.....	4
第 8 条 规划解释.....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5
第 9 条 现状基数.....	5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5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0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10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5 条 城市规模.....	12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 17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4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4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15
第 21 条 衔接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15
第 22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一带三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15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6
第 23 条 农田保护区.....	16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16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17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17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17
第 2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17

第 29 条 海洋发展区.....	17
第五节 陆海统筹格局.....	18
第 30 条 统筹陆海空间开发保护.....	18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 31 条 优化“三区两带”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 32 条 保障重要农业生产空间.....	20
第 33 条 引导岭南优势特色农业集聚发展.....	20
第二节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22
第 34 条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22
第 35 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22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	23
第 36 条 强化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23
第 37 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4
第 38 条 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24
第四节 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25
第 39 条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5
第 40 条 统筹城乡布局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	25
第 41 条 优化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26
第 42 条 创新土地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6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8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8
第 43 条 构建“一屏一湾多廊道”生态空间格局.....	28
第二节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护.....	29
第 44 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29
第 45 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保护.....	29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0
第 46 条 构建多样化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0
第 47 条 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30
第 48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	31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1
第 49 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	31
第 50 条 构筑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32
第 51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2
第五节 建设绿美阳江.....	33
第 52 条 优化绿美阳江的空间布局.....	33
第 53 条 建设陆海交融的秀美山川.....	33
第 54 条 打造城乡协调的绿美家园.....	34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5
第一节 城镇发展规模.....	35
第 55 条 优化城镇人口结构与布局.....	35

第 56 条	调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35
第 57 条	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35
第二节	城镇体系布局.....	36
第 58 条	构建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36
第 59 条	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37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8
第 60 条	构建产业空间格局.....	38
第 61 条	引导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39
第 62 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40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40
第 63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40
第 64 条	加大供给保障住房.....	41
第 65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41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2
第 66 条	搭建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42
第 67 条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42
第 68 条	连通城市慢行系统.....	43
第 69 条	提升城市建设空间品质.....	44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45
第一节	开发保护格局.....	45
第 70 条	规划策略.....	45
第 71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45
第 72 条	构建城市空间格局.....	46
第 73 条	科学划定多种控制线.....	47
第二节	功能结构与形态管控.....	49
第 74 条	规划二级分区.....	49
第 75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50
第 76 条	开发强度管控.....	50
第三节	规划分区指引.....	51
第 77 条	城市综合服务区.....	51
第 78 条	滨海集聚创新区.....	52
第 79 条	TOD 创新发展区.....	52
第 80 条	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	53
第 81 条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54
第 82 条	海陵国际旅游区.....	54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55
第 83 条	完善住房供应结构.....	55
第 84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55
第 85 条	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56
第 86 条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5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7
第 87 条	总体目标.....	57
第 88 条	建设综合型的行政办公设施.....	58

第 89 条	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础设施	58
第 90 条	构建高品质的文化设施体系	58
第 91 条	构建高质量的体育设施体系	59
第 92 条	构建城乡均衡的教育设施体系	60
第 93 条	构建优质便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61
第 94 条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62
第六节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62
第 95 条	完善工业空间布局	62
第七节	公共开敞空间布局	63
第 96 条	编织网络化生态绿地系统	63
第 97 条	完善四级公园服务体系	63
第 98 条	完善防护绿地建设	64
第 99 条	优化广场用地建设	65
第 100 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65
第八节	城市道路交通	66
第 101 条	城市干道规划	66
第 102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66
第 103 条	停车设施规划	67
第 104 条	水上及旅游交通系统规划	67
第 105 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68
第 106 条	货运系统规划	68
第九节	市政基础设施	68
第 107 条	建设区域互补的高品质供水系统	68
第 108 条	构建安全绿色的高标准排水系统	69
第 109 条	打造适度超前的安全电网	69
第 110 条	超前部署城市智慧通信系统	70
第 111 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	71
第 112 条	完善环境友好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	71
第 113 条	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71
第十节	防灾减灾布局	72
第 114 条	构建城区防洪（潮）体系	72
第 115 条	构建综合救援网络体系	72
第 116 条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及抗震水平	73
第 117 条	加强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建设	74
第 118 条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74
第 119 条	建立海绵城市系统	74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74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与规模	74
第 121 条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75
第 122 条	推动地下空间差异化开发	75
第十二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76
第 123 条	构建总体风貌结构	76
第 124 条	塑造城市重要公共节点	77
第 125 条	强化历史人文特色空间	77

第 126 条	激活开放活力滨水空间.....	78
第 127 条	打造宜人城市街道空间.....	78
第 128 条	优化景观眺望系统.....	79
第 129 条	优化城市天际线.....	79
第 130 条	加强建筑特色风貌指引.....	80
第十三节	存量用地改造.....	80
第 131 条	划定存量用地重点改造片区.....	80
第十四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与管控.....	83
第 132 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83
第 133 条	规划单元管控与传导.....	84
第九章	城乡风貌.....	85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85
第 134 条	彰显自然地理景观风貌.....	85
第 135 条	塑造城乡人文特色风貌.....	86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86
第 136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86
第 137 条	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	87
第 138 条	保护传统村落.....	88
第 139 条	保护工业遗产.....	88
第 140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89
第 141 条	合理开放和利用历史文化遗存.....	89
第三节	全域旅游格局.....	90
第 142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90
第 143 条	串联全域旅游特色线路.....	91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92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92
第 144 条	交通发展目标.....	92
第 145 条	铁路.....	92
第 146 条	公路.....	93
第 147 条	航运港口.....	94
第 148 条	机场.....	9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4
第 149 条	建设系统互补的供水系统.....	94
第 150 条	建设完善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95
第 151 条	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强韧电网.....	95
第 152 条	构建智慧高效的通信设施体系.....	96
第 153 条	建立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	96
第 154 条	建设绿色高效的垃圾处理系统.....	97
第 155 条	建设空间集约的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97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97
第 156 条	全面提升城乡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97
第 157 条	构建坚强韧性的防洪（潮）体系.....	98

第 158 条	夯实安全可靠的消防救援体系.....	99
第 159 条	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99
第 160 条	提升防震抗震减灾能力.....	100
第 161 条	增强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101
第 162 条	完善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101
第 163 条	提高城市应急避难救援水平.....	101
第 164 条	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用地.....	102
第 165 条	建设自然韧性的海绵城市.....	103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04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104
第 166 条	总体目标.....	104
第 16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104
第 168 条	构建河湖水系与湿地空间网络.....	105
第 169 条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105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06
第 170 条	总体目标.....	106
第 171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106
第 172 条	实施森林资源分区保护利用.....	106
第 173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107
第 174 条	推动森林资源培育.....	107
第三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08
第 175 条	总体目标.....	108
第 176 条	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	108
第 177 条	加强宜耕后备资源整改恢复.....	108
第 178 条	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109
第 179 条	完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	109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10
第 180 条	总体目标.....	110
第 181 条	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	110
第 182 条	推进绿色矿山体系建设.....	111
第五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111
第 183 条	总体目标.....	111
第 184 条	加强重要海洋资源保护.....	111
第 185 条	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12
第六节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与有偿使用管理.....	112
第 186 条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	112
第 187 条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13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和碳中和.....	113
第 188 条	巩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13
第 189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13
第 190 条	促进形成低碳导向的城市空间.....	114
第八节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14
第 191 条	探索生态产业化模式.....	114

第 192 条	打造“生态+”旅游开发模式	115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116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16
第 193 条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116
第 194 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117
第 195 条	加强近海生态系统修复	118
第 196 条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和石漠化综合治理	119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120
第 197 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20
第 198 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120
第 199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121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21
第 200 条	划定更新策略分区	121
第 201 条	促进城市功能完善	122
第 202 条	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122
第 203 条	鼓励绿色有机改造	122
第 204 条	分类制定改造指引	123
第十三章	海洋空间	125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125
第 205 条	拓展海洋战略空间	125
第 206 条	统筹划定海洋功能分区	126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利用	128
第 207 条	构建海岸带空间结构	128
第 208 条	实施海岸线分级管控	129
第 209 条	细化海岸线分类管理	130
第 210 条	提升滨海空间品质	130
第三节	海岛保护利用	131
第 211 条	加强海岛分类管控	131
第 212 条	探索海岛开发新模式	131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132
第 213 条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32
第 214 条	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132
第 215 条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133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133
第 216 条	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带建设	133
第 217 条	支撑海上风电产业发展	134
第 218 条	推动海洋旅游立体开发	135
第 219 条	支持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	135
第十四章	支撑融湾协同发展	136
第六节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36
第 220 条	交通融湾	136

第 221 条	产业融湾.....	136
第 222 条	生态融湾.....	138
第七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139
第 223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发展格局.....	139
第 224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产业集群.....	139
第 225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交通体系.....	139
第 226 条	协同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	140
第八节	扩大对外开放新格局.....	140
第 227 条	加强特色产业领域深度合作.....	140
第 228 条	推动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建设.....	141
第 229 条	谋划区域交流服务平台建设.....	141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2
第一节	规划编制体系与管控实施传导.....	142
第 230 条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42
第 231 条	分层次纵向传导机制.....	142
第 232 条	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143
第 233 条	建立分系统的专项规划深化机制.....	143
第 234 条	分区规划指引.....	143
第二节	规划定期评估与实施预警.....	145
第 23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45
第 236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145
第 237 条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145
第三节	规划实施考核与监督机制.....	146
第 238 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行政监督考核机制.....	146
第 239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146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146
第 240 条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机制.....	146
第 241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	147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47
第 242 条	民生福利普惠行动.....	147
第 243 条	空间利用紧凑行动.....	148
第 244 条	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148
第 245 条	风貌特色彰显行动.....	149
第 246 条	交通出行顺畅行动.....	149

前 言

阳江位于广东省西部沿海，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处于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城市群交汇处，是大湾区向西拓展的第一座城市和直接辐射区，是一座山海兼优、历史悠久、文化多元的滨海城市。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及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阳江市打造珠江口西岸都市圈重要发展极、广东省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国家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国际知名滨海旅游城市，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支撑阳江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深度融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阳江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深度“融湾”、城乡协调等战略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阳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阳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

(2019) 48 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9.《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0.《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3.《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15.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战略机遇，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支撑阳江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深度融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着力建设绿美阳江，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区域协同、城乡统筹：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共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推动深度“融湾”。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城乡一体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要素保障、集约发展：坚持“多规合一”，高效配置城乡空间资源要素，推动内涵式集约发展，为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留足空间。

以人为本、品质营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传承阳江海丝文化、漠阳文化等，强

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合山海泉湖林洞等优质资源，彰显山海兼优的城市特色风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阳江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江城区（含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东区的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雅韶镇、红丰镇，总面积 1232.04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阳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确需修改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条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阳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阳江始终坚持城乡协调高标准、人民生活高品质、生态环境高颜值，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一主两副”城市格局日益稳固，生态格局不断完善，路网骨架持续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和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 9 条 现状基数¹

分析 2020 年阳江市陆域国土空间，耕地占陆域面积约 13%；园地占陆域面积约 8%；林地占陆域面积约 58%；草地占陆域面积约 1%；湿地占陆域面积约 2%；城乡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1%；其他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0.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2%；陆地水域占陆域面积约 7%；其他土地占陆域面积约 0.2%。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全市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646.3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云雾山、天露山、河尾山等山体以及主要河流。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899.0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海陵大堤东、青洲岛、大树岛、海陵岛南外海重要渔业海域、海头湾重要砂质岸线、海陵湾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南鹏

¹ 数据来源：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列岛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陆域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2493.51 平方公里，主要沿漠阳江周边等地势平坦的平原和谷地分布。海域渔业养殖适宜性总体较高，适宜区面积占海域面积的 68.61%。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市可承载耕地规模 3601.03 平方公里，现状耕地面积在可承载耕地规模范围内。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2131.05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南部冲积平原及中北部河流谷地，一般适宜区面积 1772.84 平方千米，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度高。城镇拓展潜力空间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及南部沿海地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市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878.01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阳江具有“两山抱一江、一江育双湾”特征，北部为连绵山脉，漠阳江从北向南贯穿城市，南部形成三角洲，海洋资源丰富，海域辽阔。阳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正处于城镇化与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后发优势与比较优势明显。一是生态环境优越，2020 年底森林覆盖率达 57.4%，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阳江“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是亚热带珍稀濒危植物王国；二是自然资源丰富，土地资源集聚成片、可开发潜力大，水资源总量大、承载力高；三是能源产业突出，“风光水气核”绿色能源蓬勃发展，2020 年建成电力能源装机容量 1991 万千瓦，占全省 10.3%；四是工业发展强劲，2020 年规上工业增速全省第一，装

备制造、合金材料、食品加工、五金刀剪等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五是滨海旅游知名，拥有中国最美十大海岛海陵岛，以及东平珍珠湾、沙扒月亮湾等滨海旅游集聚地区；六是宜居品牌响亮，连续被评为“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同时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具有海丝文化、漠阳文化以及千年鼂城的历史文化印记。七是完成《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分解到市的指标任务，海域使用确权项目基本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通过阳江海岛防护林带建设，程村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系统、海陵大堤东部海域泥蚶、丰头河近江牡蛎种质资源保护修复工程，有效落实了规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阳江迎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机遇、“实体”经济机遇、“海洋”发展机遇、“双碳”路线机遇等四个重大发展机遇，为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区域竞争加剧、新旧动能转换等阶段变化，阳江亟需解决四个方面的核心问题和挑战。一是区域联动协同层级不高，阳江与大湾区联系以产业承接为主，未形成全方面联动发展体系，转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二是现代产业体系发育不足，产业总体规模不大，内生动力不足，以资源依赖型产业为主，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在全省排名靠后。三是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不强，城市首位度低，存在产城分离现象，功能结构仍待优化，对外交通辐射能力不强。四是城区特色魅力不够凸显，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城区亲水亲海性不足，

未形成有影响力的滨海城市名片形象，历史文化资源未充分保护和活化利用。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气候变化风险。阳江地处东南沿海地区，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沿海低洼地区面临海平面上升风险，而且海平面上升顶托下泄洪水，将加剧漠阳江等河口地区洪涝灾害以及风暴潮灾害风险。全球气候变化可能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增加，给滨海地区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带来潜在影响。

地震风险。阳江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西段，存在中强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1969 年曾发生过 M6.4 级地震，造成较大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

地质灾害风险。阳江市域内地质条件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广、威胁群众多，防灾形势较为严峻。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北部及东西两翼低山丘陵区。

城市洪涝风险。阳江是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夏季东南季风带来的暖湿气候受云雾山脉阻滞，易形成强对流天气，以致高强度暴雨多发，且城区所处漠阳江河口自然地势低洼，存在已有治涝设施老化、防洪防潮堤围达标率偏低、截洪排水渠淤积严重等问题，面临极端天气时，易发生城市洪涝灾害。

生态安全风险。全市森林质量总体不高，人工林占比较高，

云雾山、天露山、鹅凰嶂等山体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中仍有部分开发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面临下降风险。河口海湾地区养殖围垦导致水体交换能力差，水质欠佳，生态岸线遭到侵占，红树林面积萎缩，海洋生态系统面临退化风险。

突发事件风险。核电站、大型油气及危化品存储设施等可能带来潜在事故风险。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3条 目标愿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衔接《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着力将阳江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的深度融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到2025年，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均取得重大进展，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区域协同发展形成新局面，初步形成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建立起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紧密联系。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形成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深度协作关系，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均衡发展、相互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沿海经济带的深度融湾先行区、

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到 2050 年，将形成更高质量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安康幸福，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珠江口西岸都市圈重要发展极。发挥海洋、港口、能源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快重大平台建设，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城市能级，承担起阳江在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中推动经济发展、创造优质生活环境、提高民生水平和促进开放合作等方面的重要职能。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实施制造业“千百十”工程，打造一批标志性先进制造业集群，更好支撑全省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高地。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外溢资源，建设成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地、产业集群配套基地。

国家绿色能源产业基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风光水气核”多能齐发，巩固强化全省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地位。大力推动海上风电、核电等绿色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打造国际一流海上风电全产业链生态体系基地。

国际知名滨海旅游城市。全面实施“旅游+”战略，依托阳江滨海特色资源和深厚海洋文化底蕴，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打造海丝文化保护、宣传、体验目的地，建设中国海丝文化

名城。依托山海人文旅游资源，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 15 条 城市规模

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 305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筑基，善保善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森林、海洋、湿地、农田等保护力度，构建“一屏一湾多廊道”生态保护格局。加强陆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创新生态产业化模式，探索特色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融湾提极，互联互通。加强对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融入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 1 小时交通圈，构建“3+5+2”对外交通枢纽，形成“融湾一小时、县际半小时、市内快速化”的海陆空立体交通体系。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重点产业园区为抓手，探索与大湾区多种方式的产业合作模式。

工业立市，强链补链。强化制造业产业主导地位，实施制造业“千百十”工程，做强大平台、大项目，充分保障千亿支柱产业集群、百亿优势产业集群、战略性成长型产业集群土地与空间需求。完善千亿支柱产业链条，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空间协同布局，提升园区产业协作关系。

城乡协调，强心强极。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百县千

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县域集聚带动作用，形成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镇等级体系，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强化城市发展极核能级与综合服务水平，构建中心引领、全域带动的“一主两副、一带三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家园营造，宜居宜游。突出均衡性可及性，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短板，构建15分钟城乡社区生活圈。构筑以海陵岛为核心的全域旅游格局，擦亮海洋城市名片。构筑系统完善、全域统筹的市政设施体系，形成面向多灾种的综合防灾体系，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第17条 规划指标管控

构建安全、繁荣、和谐、美丽的高品质国土空间，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要求，建立阳江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市域层面指标项分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类，指标管控方式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其中约束性为严格落实指标，预期性为引导性指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以国家、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立足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全市带位置划定耕地保有量 1034.31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73.20 平方公里。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000.4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479.21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1521.25 平方公里²。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²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坚持保护优先，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坚持节约集约、紧凑发展，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格局、城市发展阶段与发展规律，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72.98 平方公里。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

第 21 条 衔接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

衔接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总体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以城市化地区为主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农产品主产区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兼顾生态屏障、流域源头保护等功能。将江城区、阳东区全域划为省级城市化地区，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1.21%；阳春市、阳西县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8.79%。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第 22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一带三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一主指阳江中心城区。包括江城区和阳东区的东城镇、雅韶镇、北惯镇、合山镇、红丰镇，打造为引领阳江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极核。

两副指阳春城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阳西县城（织篁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吸纳就业和发展现代产业的能力，建设成为市域副中心。

一带指蓝色活力海岸带。聚合滨海发展要素，鼓励发展海上

风电、海洋牧场、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海洋特色鲜明的滨海城镇。

三区指三个空间发展引导区。其中，以中心城区为载体打造南部集聚发展区，集聚产业、人口、服务等要素，促进城区扩容提质、产城融合；由阳春、阳西副中心牵引打造中部特色提升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域特色产业优势，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以北部连绵山体为主体打造外环生态保育区，筑牢生态屏障。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3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空间范围包含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高标准农田，以及为保持农田保护区完整性、便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而划入的邻近区域。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其空间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完全一致。区内按照国家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鼓励实施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禁止任何有损保护对象、生态系统和资源的用地用海行为。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空间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完全一致。区内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用于村庄建设、一般农业和林业发展的农村地区。区内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不得进行新城、新区等城镇集中建设。

第 28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区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专项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第 29 条 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区内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海上布局。根据海洋开发利用需求，统筹划定海洋发展区的二级规划分区。

第五节 陆海统筹格局

第 30 条 统筹陆海空间开发保护

统筹陆海资源配置、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调海岸带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安排，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保障主要海洋产业的用海需求，预留陆域发展空间，积极拓展蓝色海洋空间，推动自然资源开发向纵深发展。加强陆海基础设施协调对接，加快完善港口多式联运功能，构建陆海贯通的交通体系和现代货运物流体系。统筹划定陆海一体化详细规划单元，探索无居民海岛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作为功能单元和管控单元，陆海一体推进详细规划编制。

第五章 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管控要求，全方位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基础，不断优化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山海城田乡村振兴布局，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六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31 条 优化“三区两带”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全省“四区一带”农业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发挥阳江高效农业和海洋渔业发展的比较优势，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由中部粮蔬都市农业区、东部特色水果栽培区、西部经济作物种植区、北部生态农业带、蓝色农业产业带构成的“三区两带”农业空间格局，打造兴旺和美、山海绿美、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中部粮蔬都市农业区以都市“农业+”为重点，优先发展粮食、有机蔬菜种植等绿色生态产业、设施农业，以及“互联网+”农业、观光游憩、农事体验等都市农业。

东部特色水果栽培区以大湾区需求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荔枝、龙眼、柑桔、香蕉等特色水果种植以及花卉种植、畜禽养殖、

农产品深加工等高效农业，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

西部经济作物种植区大力种植花卉苗木、中药材、水果、丝苗米、特色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三高”农业，促使农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北部生态农业带依托丘陵、山地、河谷等多样化地形空间，综合发展丝苗米、优质蔬菜（反季节）、岭南特色水果、坚果、花卉、南药、茶叶、林下经济等产业。

蓝色农业产业带以海水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为核心，重点发展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底播增养殖、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

第 32 条 保障重要农业生产空间

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569.73 平方公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76.67 平方公里，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提高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以阳春、阳东和阳西为重点，有序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一批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支撑南粤粮安产业带建设。以建设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契机，全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畜禽养殖设施用地空间保障，建设一批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将阳江打造成为大湾区重要畜禽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第 33 条 引导岭南优势特色农业集聚发展

立足“三区两带”总体格局，依托各地农业资源禀赋，突出特色和集聚集约，推进高效渔业优势区、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优势区、优质蔬菜种植优势区、南药种植优势区等特色农产优势区建设，加快提升优势特色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现代化农业产业集聚平台，支持春砂仁、夏威夷果、丝苗米、海洋牧场种苗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专栏：岭南特色农业优势区布局

1. 高效渔业优势区

发展重点：科学布局海水养殖，大力推进深水网箱养殖，合理控制近海养殖规模，做大做强海洋牧场等现代海洋产业。调整优化淡水养殖，稳定池塘养殖，大力发展稻田生态养殖，积极发展生态健康清洁养殖、高效立体循环养殖。

优势区布局：海水养殖优势区包括儒洞镇、沙扒镇、上洋镇、溪头镇、程村镇、平冈镇、闸坡镇、雅韶镇、大沟镇、东平镇。淡水养殖优势区包括河口镇、潭水镇、岗美镇、春城街道、圭岗镇。

2. 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优势区

发展重点：稳定发展荔枝、柑橘、龙眼、香大蕉、西瓜等大宗水果，重点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本地特色品牌——双肩玉荷包荔枝、妃子笑荔枝、马水桔、上洋西瓜，合理引导澳洲坚果等新品种的种植及加工，根据市场需求启动水果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优势区布局：荔枝核心发展区包括东平镇、新洲镇、大沟镇、雅韶镇、上洋镇、儒洞镇；柑橘核心发展区包括新洲镇、那龙镇、马水镇；西瓜核心发展区包括新洲镇、上洋镇；澳洲坚果核心发展区包括岗美镇、合水镇、三甲镇、八甲镇、河堀镇、圭岗镇、石望镇、永宁镇。

3. 优质蔬菜种植优势区

发展重点：加快建设织篁镇蒲牌北运菜基地、八甲镇八甲唛菜基地、石望镇无公害蔬菜基地、春湾镇蔬菜基地、闸坡镇海陵珍珠马蹄基地、江城区城郊型蔬菜基地。

优势区布局：围绕漠阳江两岸布局蔬菜种植带，发展各县（市、区）中心周边的城郊蔬菜。

4. 南药种植优势区

发展重点：积极发展道地和特色南药种植，建设以道地南药春砂仁为主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势区布局：春砂仁种植优势区包括春湾镇、合水镇、春城街道、永宁镇；牛大力种植优势区包括北惯镇、程村镇；益智、凉粉草种植优势区包括大八镇、

那龙镇；沙姜种植优势区包括双滘镇、三甲镇；广霍香、穿心莲种植优势区包括潭水镇、三甲镇、八甲镇、马水镇；檀香种植优势区包括程村镇。

第七节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第 34 条 “三位一体”推进耕地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鼓励采取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等方式，将历史项目范围内具备条件的非耕地整治恢复为耕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提质改造行动，强化垦造水田等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严格落实种植用途管控要求，持续提升地力。

增强耕地生态功能。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 35 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控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行为。严禁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将优质耕作层优先用于农田保护区内低等别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八节 美丽乡村建设

第 36 条 强化村庄规划建设管理

综合考虑村庄的发展基础、需求和建设目标，将乡村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建立健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规范乡村地区建设管理秩序。统筹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优化村庄功能布局，把村庄规划纳入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机制。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形成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设施配置效率。

专栏：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集聚提升类村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模较大的村庄，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引导村庄宅基地归并集中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城镇趋势发展明显的村庄，重点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传统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发展服务城市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加强现有宅基地规模管控，推动“空心村”改造盘活用于新增分户安置与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

的村庄，切实保护格局、风貌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人口规模较小、人口流失严重、交通不便、生态环境脆弱的村庄，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居住。

第 37 条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分类推进粪污分散收集、集中收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至 2035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健全村庄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构建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的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高品质、多样化的居住空间和融合山水田园要素的公共空间。

第 38 条 塑造特色乡村风貌

结合“四好农村路”、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四小园”生态景观亮化等工程，有序开展美丽乡村连线连片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打造一批彰显阳江特色的美丽乡村。加强农房风貌管控，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

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建设一批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第九节 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 39 条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切实做好县域高质量发展、乡镇联城带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带动服务作用，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完善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快壮大县域工业经济，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充分发挥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提升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物流节点等集中布局，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第 40 条 统筹城乡布局和公共设施共建共享

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合理配置城乡资源与生产要素，优化城乡居民点规模、结构和布局，协同推进农田保护、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科学规划配套与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便民服务、教育、医疗、养老、文体、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农田水利设施、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电网、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41 条 优化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布局

探索差别化的城乡空间融合发展路径，因地制宜优化南部平原和滨海地区、北部河谷平原和山地丘陵地区乡村产业布局。以产业为核心，连线连片打造一批濮阳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数字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海洋牧场、特色乡村旅游片区建设，集中打造一批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推进以渔港为核心的综合体建设，探索适宜现代化海洋牧场配套的渔港、码头功能布局。加快推进阳西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现代农业“阳西样板”。

专栏：乡村产业振兴空间布局

南部平原地区村庄：以留用地为集体经济主要发展载体，重点发展公服、商业、工业、居住、文化旅游等功能，推进城区、园区周边乡村融合发展。

南部滨海地区村庄：合理利用临海资源优势，构建现代海洋渔业产业体系，加强阳江特色海洋渔业文化以及遗迹特色民俗风情的挖掘、保护、利用，打造滨海特色渔村和以渔港为核心的“渔港经济区”。

北部河谷平原地区村庄：围绕阳春市区、中心镇建立城乡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辐射带动城郊乡村发展，加强农地流转、拆旧复垦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

北部山地丘陵地区村庄：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春砂仁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南药种植、淡水养殖、精品林下经济等现代农业和森林旅游、生态康养等服务业。

第 42 条 创新土地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

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引导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拆旧复垦等节约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一二三产项目。完善“点状用地”模式，支持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农业设施用地分类管理政策，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

第六章 生态空间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蓝绿生态屏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阳江。

第十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43 条 构建“一屏一湾多廊道”生态空间格局

衔接落实省级“一链两屏多廊道”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依托阳江市山海相会自然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以漠阳江水系为纽带，构建“一屏一湾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维护陆海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形成山清水秀、生机勃勃、人地和谐的生态空间。

“一屏”。即北部山体生态屏障，由西北部云雾山、东北部天露山等山脉为主体组成，重点加强漠阳江、织箕河、丰头河、谭江等江河源头区保护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育，提升屏障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一湾”。即南部蓝色生态海湾，由滨海湿地、沿海防护林、自然岸线、海湾海域、海陵岛及周边岛群组成，重点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红树林、海陵岛和南鹏列岛等典型海岛生态系统，提升海岸防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多廊道”。即由漠阳江主干道及其支流共同构成生态廊道体系，串联北部山体和南部海湾，连通全市陆海多处重要的生态节点，提升野生动物栖息迁徙、水生生物繁殖洄游、防洪排涝、景观防护等功能，实现陆海生态空间有机连通。规划一级生态廊道 3 条，二级生态廊道 4 条，三级生态廊道 12 条。

第十一节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护

第 44 条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 45 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保护

全面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和石漠

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限制新增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经评估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当准入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地热或矿泉水勘查开发利用、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科学观测与研究、公园旅游休闲和游憩保障设施和殡葬设施，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及其线性工程，以及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和垦殖生产基础设施。加强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重要河流干支流、重要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第十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 46 条 构建多样化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构建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组成的类型丰富、功能多样、健康稳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得到系统性保护。至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436.9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085.56 平方公里，海域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351.40 平方公里。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群建设和绿美保护地提升，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地整体保护效能。

第 47 条 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

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并实施分区差异化管控。其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内应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实施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

第 48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

加强自然保护地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提高保护能力。以阳春鹅凰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阳春百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载体，促进野生种群复壮。在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阳春鸡笼顶地方级森林公园、东岸地方级森林公园、阳春东湖地方级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突出保护地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提升生态服务功能、自然景观品质及自然教育功能，实现自然保护地健康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9 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

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种质资源保护区、禁猎区、禁伐区、原生境保护小区（点）等为补充，推进云雾山-天露山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阳江湾海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加强河尾山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保护，保育云雾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加大猪血木、杜鹃红山茶、紫荆木、见血封喉、虎颜花、阳春秋海棠、圆籽荷、蟒蛇、巨蜥、平胸龟、白鹳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原生地、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强化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南海特色海洋生态系统以及阳江文昌鱼等重要海洋生物栖息地保护。完善广东珍稀与重要南药植物北热带物种保育基地建设。

第 50 条 构筑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加强候鸟迁徙路线“中转站”的红树林、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和修复，保障鸕鹚类和雁鸭类等迁徙水鸟重要栖息地的生态系统完整性。改善漠阳江、织篁河、丰头河、那龙河、寿长河等重要水系的生态环境，恢复水体自然连通性，连通水鸟栖息地斑块。实施候鸟栖息地和迁飞通道空间管控，拓展迁徙水鸟的生存空间，形成连片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水鸟物种多样性。加强中华穿山甲等大中型哺乳动物迁徙廊道建设，提高河尾山-鹅凰嶂-云雾山-天露山生态廊道连通性，结合绿道、碧道、古驿道生态廊道保护修复，推进阳江山地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珍稀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体系。

第 51 条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和长期监测，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加强多类型生境、物种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加强猪血木、

杜鹃红山茶、台湾苏铁、黑脸琵鹭、勺嘴鹬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划定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的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加强极小种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和近地保护。加强红火蚁、薇甘菊、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建立外来物种入侵早期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对外来物种入侵治理。

第十四节 建设绿美阳江

第 52 条 优化绿美阳江的空间布局

科学推进全域绿美提质增效，拓展造林绿化空间，构建“一核三星、两屏两网、多园多点”的绿美阳江空间布局。围绕扩大绿量、提高绿质、增强绿效，高品质建设以江城区、阳东区为中心城区的生态“绿核”，推动森林进城，扩大城市居民绿色休闲游憩空间。提高阳春市、阳西县及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绿化面积和景观质量，推动海陵岛建设和美海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全面提升森林、湿地景观质量。高效保护以北部山区和南部沿海防护林带共同构成的陆海生态安全屏障，高水平建设全域内道路景观林网和绿色生态水网。高标准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建设，打造多元化绿美空间。

第 53 条 建设陆海交融的秀美山川

统筹山海泉湖林洞等优质资源，让山海兼优的自然风光与城市生态空间相生相融。重点提升凌霄岩、百涌、鹅凰嶂、鸡笼顶、

紫罗山、罗琴山、龙高山等重点生态区域森林景观和生态质量，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积极营造高质高效乡土阔叶混交林，提升生物多样性、景观协调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展示阳江南亚热带森林植被区域景观特色。加强漠阳江、丰头河等主要江河及大河水库、东湖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和水库集水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增强森林“绿色水库”的作用。提升沿海防护林森林质量，打造海岸带、近海岛屿和沿海第一重山为主的沿海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通江达海、色彩多样的魅力绿美空间。

第 54 条 打造城乡协调的绿美家园

统筹推进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发展有特色的森林城镇、森林乡村，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全力打造“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提升市区现有公园绿化美化品质，建成一批社区体育公园、口袋公园、街心公园，推进罗琴山、漠地洞等郊野公园建设，扩大城镇居民休闲游憩空间。推进乡村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

第七章 城镇空间

坚持内涵式集约发展，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城市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提升城市建设环境品质，打造集约高效、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

第十五节 城镇发展规模

第 55 条 优化城镇人口结构与布局

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 305 万，城镇人口 230 万，市域城镇化率达到 75%。

优化人口结构。吸引户籍人口回流和外省工作人口流入，推动阳江人口发展与产业结构、城市功能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保持人口的结构活力，应对人口增速减缓和人口老龄化。

引导人口合理布局。中心城区为人口新增重点地区，通过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功能优化吸引人口。

第 56 条 调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持续增加，村庄建设用地总体保持稳定，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 57 条 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扩容。在省政府批准的《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划定的中心城区（江城区的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沙街道、岗列街道、中洲街道、城北街道、埠场镇和阳东区的东城镇）基础上，纳入双捷镇、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以及阳东区的北惯镇、合山镇、雅韶镇、红丰镇，扩展为新的中心城区范围，规划面积 1232.04 平方公里。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发展质量。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功能提升，大力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空间品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成人口和产业集聚度高、城市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中心城区。

第十六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 58 条 构建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形成“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体系。包括 1 座中心城市、2 座副中心城市、13 座重点镇、15 座一般镇。

中心城市 1 座，为江城区和阳东区的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雅韶镇、红丰镇。是阳江市政府驻地，是阳江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发展成为国际风电城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山海江湖汇粹的特色滨海城区。其中，合山镇、闸坡镇为中心镇。

副中心城市 2 座，为阳春城区（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阳

西县城（织箕镇）。阳春城区是阳春市政府驻地，阳江市域北部宜商宜居生态副中心。阳西县城是阳西县政府驻地，是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集聚中心。

重点镇共 13 座，发展壮大一批区位优势较好、经济实力较强，未来潜力较大的重点镇，有条件的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增强对周边的辐射带动力和县域发展的支撑力。

专栏：重点镇一览表³

重点镇共 13 座，为东平镇、合水镇、马水镇、春湾镇、岗美镇、潭水镇、三甲镇、八甲镇、程村镇、上洋镇、溪头镇、儒洞镇、沙扒镇。

东平镇：中心镇，是为服务区域的电力能源基地。

潭水镇、合水镇、岗美镇：均为中心镇，是工业、农产品加工业、运输等为主的节点城镇。

春湾镇：中心镇，是全市主要旅游风景区之一，为交通、旅游、农产品集散为主的综合职能城镇。

马水镇、三甲镇：以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八甲镇：以工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上洋镇、程村镇和儒洞镇：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农海产品加工、产品商贸流通、蔬菜水果种植等领域，同时结合本土旅游资源，拓展乡村旅游功能，其中程村镇为中心镇。

溪头镇：中心镇，发展新型工业、临港产业、特色农产品种植、红色旅游及森林旅游等特色专业产业发展。

沙扒镇：中心镇，依托自然山体与滨海海域、温泉资源、红色文旅等资源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服务。

一般镇共 15 座，为塘坪镇、大八镇、大沟镇、新洲镇、那龙镇、河瑚镇、石望镇、陂面镇、永宁镇、圭岗镇、松柏镇、双滘镇、河口镇、塘口镇、新墟镇。主要承担镇域内商品、货物集散功能。

第 59 条 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进县域高质量发

³平冈镇和闸坡镇本轮规划已经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属于重点镇范畴。

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壮大县域经济，做强主导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各县（市、区）有序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支持江城、阳东、阳西发展深蓝经济，打造一批渔港经济区；支持阳春发展优势产业，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

第十七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 60 条 构建产业空间格局

依托阳江港资源优势，整合沿海地区港口物流、沿海工业等资源，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以港口和临港经济区、临港新城为载体，做大做强临港临海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产业集聚区，实现沿海地区优势互补，助力全省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

突出制造业当家，以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为牵引，实施制造业“千百十”工程。壮大合金材料、装备制造和绿色能源等千亿支柱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工纺织、智能家电、生物医药等百亿优势产业。塑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挖掘培育一批十亿以上成长型产业。

发挥阳江产业发展优势与特色，构建“一轴三带”产业空间格局。其中，一轴即贯通南北的产业集聚中心轴，依托肇阳高速，串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江城、阳春主要产业园区，构建产业集聚发展轴。三带指北部产业延伸带、中部轻工产业带

和南部海洋经济发展带，依托汕湛高速和 G325，串联阳江阳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智能小家电产业园，并向东西延伸，构建北部产业延伸带，促进培育北部产业发展；依托沈海高速和 G228，联通绿色建材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银岭工业园、奕垌工业园和阳东经济开发区，构建中部轻工产业带，促进产业集群融合创新；依托西部沿海高速和绵长海岸线，串接绿色能源产业园、海洋特色产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海陵中央南湾片区、金朗岛生态科创区、阳江城南高铁商务区、阳东东平产业园，聚集海洋经济要素，构建南部海洋经济发展带。

第 61 条 引导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实施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建设引领型产业集聚区、支撑型产业园区和万亩千亿大平台，推进 11 个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成为支撑全市工业发展的新型现代化产业园区，形成较强的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和分工合理、协同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表 7-1 阳江产业园区布局及主导产业方向

行政区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江城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金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食品加工、电子信息
	银岭工业园	轻工纺织、五金刀剪
	奕垌工业园	装备制造、五金刀剪
阳东区	阳东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五金刀剪、激光增材
	阳东东平产业园	绿色能源、节能环保
阳春市	智能小家电产业园	智能家电
	阳江阳春高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合金材料、新型建材
阳西县	绿色食品产业园	食品加工

行政区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绿色能源产业园	绿色能源、节能环保
	海洋特色产业园	临港工业、装备制造
	绿色建材产业园	新型建材

依托现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着力打造成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的主要载体、产业内生发展的创新高地、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 62 条 保障高质量产业空间供给

根据阳江实际划示保障城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衔接落实，最终划定并提出相关管控要求。全市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92.68 平方公里，推动工业用地集中布局 and 高效利用，统筹创新型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空间的有序供给，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有序推进存量工业用地升级改造，合理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旧工业区改造。

第十八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63 条 引导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加大在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就业集中区域的住房建设力度，引导产城融合发展。适度疏解城区人口高密度区域居住功能，提升整体城镇居住品质。结合城市重点发展区，在公交站点、公园绿地、滨水区域等环境优美的区域布局新增居住用地。

第 64 条 加大供给保障住房

建立健全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住房制度，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为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经济适用的公共租赁住房，为新青年、创新人才提供定制化保障性住房产品。

第 65 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提高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补齐农村地区设施短板。

全市形成“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中心城市为全市的公共服务中心，综合布置有区域影响力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中心服务职能、辐射整个市域；副中心城市按所在各县（市、区）服务人口规模，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重点镇按需配地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镇域内人口的同时、适度辐射周边地区；一般镇按照要求配置服务本镇域内人口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

充分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采用增改并举措施，新开发地区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供给，“三旧”改造地区通过功能置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十九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66 条 搭建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突出滨海城市、山水城市特色风貌和地区景观特质，构建“一江一湾、两脊十八廊”的绿色开放空间体系。保护北幽南阔的山体和树状的滨水网络，将阳江最具代表性的海湾、漠阳江、山体、河流、大型绿地、生态绿廊等进行系统连接，让绿色深入城区，与城市空间有机交融。

一江指漠阳江生态保育带；一湾指阳江湾滨海生态空间；两脊指南北贯穿阳江的云雾山、天露山两大山脉引领的众多山峰；十八廊指儒洞河、织箕河、洋边河、潭水-乔连河、西山河、云霖河、十八河、那龙河、三合河等 9 条河流景观廊道，以及望夫山-大岗岭通海绿廊、龙高山向南通海绿廊、三尖岭-罗琴山向南通海绿廊、黎坪山-垌凤岭-鹅步岭绿廊、竹篱岭-猫坑岭生态绿廊、沙帽岭通江绿廊、大头岭-锅盖岭生态绿廊、碌牛岭通向那龙河生态绿廊、乳山-崖鹰山生态绿廊等 9 条生态绿廊。

第 67 条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建设“自然-城市-社区”三类公园体系。打造提供城郊休闲静养，山野观光娱乐，山岳运动漫游，自然科普教育等丰富体验的自然公园，规划建设 5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广东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广东月亮湾国家海洋公园、广东海陵岛国家海洋公园、

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和 27 个地方级自然公园,其中地方级自然公园包含 22 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和 5 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打造适宜开展观光、集会、露营、野餐等趣味活动的城市公园。打造满足邻里交往、休憩、锻炼等居民日常活动需求的社区公园。

第 68 条 连通城市慢行系统

构建“纵横双轴、六区绿脉”慢行绿道网络。“横轴”是省立 1 号线,以滨海旅游为特色,东起阳东区新洲镇,沿海岸线途径阳东区、江城区,至阳西县儒洞镇;“纵轴”是省立 7 号线,沿漠阳江两岸布局,以滨水休闲为特色,北起阳春市凌霄岩风景区,往南沿漠阳江经阳江市区。“六区绿脉”是六县(市)、区围绕省立绿道主干框架建设城市绿道,打造绿道网络。在市域范围,规划省立绿道 2 条,城市绿道 48 条,共计 1615.7 公里的绿道网。

塑造“一道三带一环”碧道网络,形成五条特色功能带,即漠阳江观山望海探源廊道、那龙河田园观光体验带、丹江-丰头河古村红韵休闲带、渔家风情魅力海岸带和海陵岛海丝文化旅游休闲环。全市总体规划建设碧道 922.2 公里,其中包含省级碧道项目 190 公里和市级碧道项目 732.2 公里。

打造多功能、网络化的南粤古驿道线路系统,实现遗产保护、健康休闲和村镇发展和谐共赢,使其成为世界知名的世界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好南粤古驿道和古驿道遗址,主要包括位于阳西县的双鱼城至马村古驿道岭脚段、印山驿道、石门至石港古道陂土

岭段、太平驿站，位于阳东区的莲塘驿城遗址，位于江城区的乐安驿站和西平驿站。

第 69 条 提升城市建设空间品质

深入实施市容环境提升、交通出行提升、园林绿化提升等行动，提升街道环境品质，增加城市家具、改善街道标识、治理环境卫生、改善慢行出行条件、优化街道绿化、加强停车管理、推广智慧交通出行。推行老龄友好城区建设，增加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广绿色建筑，改善建筑风貌，提升建筑外立面品质，合理引导建筑色彩，凸显阳江特色。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优化中心城区开发保护格局，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区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合理引导功能结构与形态管控，精细化配置居住、产业、公共服务等空间资源，提升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空间，建设精美城市。

第二十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 70 条 规划策略

蓝绿融城。呼应中心城区山水脉络，维育城区重要生态空间资源，引绿入城、河湖串城，促进城市和生态融合发展。

点轴引领。强化城区多组团空间布局，加强中心、节点、轴带、片区等空间要素的结构性联系，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

产城融合。解决现状部分片区功能单一问题，加大产业园区周边居住及服务配套，促进产业与城市一体化融合发展。

快捷交通。强化各功能版块交通联系，完善快速路及主次干道系统，打通断头路，强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绿色出行。

特色塑造。发挥山海环绕、江湖融城的山水城区特色，放大历史文化场所价值，塑造独特城市风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第 71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立足区域生态安全格局，通过整合山、江、海等生态资源，

构建“一湾三屏三水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湾指阳江湾。保育生态蓝湾，阳江湾是阳江市南面重要的生态空间，注重沿湾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湿地、红树林等环境保护，提升沿湾生态质量和生态景观。

三屏指东岸山、罗琴山、宝冠山郊野公园。依托东岸山、罗琴山、宝冠山，形成环中心城区的生态屏障，加强整体保护、综合治理、控制建设，维育森林生态系统，守住绿水青山。

三水廊指漠阳江东线、漠阳江西线、那龙河生态水廊。守护一城碧水，通过三条水廊道串联南北，形成中心城区与外围具有整体性且高度关联的生态安全格局。开展沿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 72 条 构建城市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三带六区”的城市空间格局。

一核：老城中心和滨海城市新中心共同构成中心城区核心发展引擎。强化老城城市公共服务集聚，加快老城存量更新，打造老城综合服务中心；重点依托金朗岛打造滨海城市新中心，把金朗岛作为促进中心城区集聚动能，跨越发展的主引擎。

三带：北部创新制造发展带依托沈海高速，串联西侧 TOD 创新发展区—城市综合服务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南部海洋经济产业带依托西部沿海高速南联络线和滨海旅游公路串联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和滨海集聚创新区；南北贯穿城市综合服务发展带。

六区：依托城市产业基础，加速产业升级，强化优势产业集聚，重点打造 TOD 创新发展区、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提升老城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机更新，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区；发挥滨海优质资源特色，依托西部沿海高速南联络线和滨海旅游公路的带动作用，集聚创新要素，打造滨海集聚创新区；充分发挥海陵岛品牌效应，打造海陵国际旅游区。

第 73 条 科学划定多种控制线

蓝线。统筹考虑城市河流水系、水源工程的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满足堤防建设、防洪安全、原水供应、环境保护、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的需要，将包括河道、水库（湖泊）、滞洪区和人工湿地、大型排水渠、原水管渠等划入城市蓝线进行统一管理。划定蓝线面积 71.45 平方公里，划入蓝线的水域，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同时，在总规模不减少，且通过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绿线。统筹城市各类绿地布局，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用地范围划入城市绿线。划定绿线面积 10.08 平方公里，划入绿线的各类绿地，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同时，在总规模不减少，且通过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黄线。将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防灾设施以及其它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黄线面积 45.79 平方公里，划入城市黄线范围，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同时，在总规模不减少，且通过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紫线。将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划入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划定紫线 0.13 平方公里，划入城市紫线范围，具体管控要求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同时，在总规模不减少，且通过论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工业用地控制线。线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划示原则为将现状工业基础较好、集中成片、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的用地；部分现状工业基础较好、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布局较为零散但确需予以控制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的用地；重点产业园区用地；重大产业项目、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其它需要划入的工业用地等用地划入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单个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低于该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面积的 60%。

至 2035 年规划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约 61.4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严格保护的工业用地范围线，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转换为非工业功能。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已规划为其他用途（包括居住、商业、道路、配套设施等）的用地，可按照已批准的规划功能予以实施。

第二十一节 功能结构与形态管控

第 74 条 规划二级分区

根据城镇建设主导功能，结合行政区划、主次干路、河流山体等边界在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区内划定七类规划二级分区，将乡村发展区划定三类规划二级分区。

表 8-1 城镇功能二级规划分区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含义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定制化工业产品生产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等区域
	一般农业区	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沟渠、干渠、田坎、田间道等区域
	林业发展区	林地（商品林）、园地等区域

第 75 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39.24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79.2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9.87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6.09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工矿用地用地面积 58.6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5%；仓储用地面积 3.5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7.50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6%；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4.7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9.02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特殊用地面积 0.68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3%；留白用地面积 7.03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其他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⁴

第 76 条 开发强度管控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结合功能定位、区位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划定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对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进行分区管控，明确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

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4%，未达到 5%的标准，是因为本次国空总规将原先在城市总规体系中定界的设施调整成了定点（例如：小学），若加上这类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为 6%，满足国标要求；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8%，未达到 10%的标准，是因为本次生态红线成果将原先承担城市功能的公园划入红线，无法规划成城市公园，若加上该类公园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 15%，满足国标要求。

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引导包括居住、商业、工业等功能在内的空间开发利用，塑造舒适宜人的生活工作环境。

专栏：开发强度管控

强度 I 区低强度开发区：考虑城市生态保育和文化保护，主要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周边地区（如漠阳江、那龙河流域两侧，南部海岸线周边，城区内重要生态廊道等城市建设区域），以及阳江古城历史文化保护片区周边，容积率控制在 1.0-2.0。

强度 II 区中强度开发区：主要考虑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完善需求，包括城区大部分区域以及工业用地片区，容积率控制在 1.6-2.0。

强度 III 区中高强度开发区：考虑城市发展需求，各个组团中心、城市重要战略节点相邻地区，容积率控制在 2.0-2.2 左右。

强度 IV 区高强度开发区：考虑城市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城市标志节点，同时完善补充城市高端服务需求，主要分布于城市功能中心和城市重要战略区的核心区，容积率控制在 2.2-2.4 左右。

第二十二节 规划分区指引

第 77 条 城市综合服务区

片区范围：东临西部沿海高速联络线，南接漠阳江，西联中洲街道，北达东岸山和漠阳江。

规划目标：将城市综合服务区打造成通山达海、江湖融城，生态与活力共享，文化与特色彰显的魅力城区。

专栏：城市综合服务区空间发展策略

1. 织补入城生态网络，打造公园城市

在关键节点空间，采用城市更新等方式，打通中心城区内的绿色脉络，链接区域的生态和城市内的大型公园，形成城区内部生态网络。

2. 补足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国家标准，以“绣花”功夫，见缝插针补足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吸引高素质人才就业，增强居民幸福感。

3. 活化甬城文化街区，打造历史文化名城

围绕甬城周边历史文化资源，集聚文化设施，打造文化体验街区。保护、刻画、再现老城历史风貌，营造网红 IP，打造历史文化名城。

4. 打造“江湖”活力中心

依托城区丰富的“江湖”资源特色，将公共设施、公共空间和公共活动向江、湖集中，让围绕滨水空间的公共体验成为城市的亮点和记忆点。

第 78 条 滨海集聚创新区

片区范围：位于阳江站南侧，西北被漠阳江包围，东临那龙河，南联山外东区域。

规划目标：将滨海集聚创新区打造成自然与创新共荣的生态科创岛，活力与服务双优的城市新客厅。

专栏：滨海集聚创新区空间发展策略

1. 布局区域性门户功能，集聚科研创新要素

发挥深茂铁路阳江站良好的区域引流作用，在金朗岛中南部布局科创智慧核心，聚集科研产业。吸引优质科研教学资源，形成产学研联动发展。

2. EOD 开发为导向，打造规模化城中湿地

发挥优质生态资源价值，以 EOD 为导向，在北部打造城市内部的湿地绿心。同时，结合对岸渔港和高等级体育文化设施的落位，在东北角布局滨水文旅板块。

3. 营造高品质居住环境，促进职住均衡

在北部、南部、中部分别布局创智社区和品质居住社区，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和城区提供高品质居住产品和优质空间环境。

4. 预留发展空间，保障高适应性开发

在中部核心区域适当规划布局留白用地，以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

5. 预控战略发展区域，为城市远景发展提前谋划

对金朗岛南部的山外东区域和东部雅韶沿海岸线区域，进行整体预控，从滨海集聚创新区整体统筹的角度，对该区域的定位、产业、布局等相关内容提前谋划，待将来实施条件成熟后，及时开发建设。

第 79 条 TOD 创新发展区

片区范围：以阳江北站和银岭工业园为核心的产业发展片区。西接阳江机场，东、北紧邻临漠阳江，南接罗琴山。

规划目标：建设产、学、研一体的大湾区科技成果承接转化

先导区和未来山水城区。

专栏：TOD 创新发展区空间发展策略

1. 打造区域交通枢纽

加速建成阳江机场和阳江北站，并打通从交通枢纽至城区的快速通道，打造与城区高效联通的区域交通枢纽，发挥区域引流的核心作用。

2. 促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借助张小泉智能制造中心等研发中心的建设，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发展，进一步促进产业链延伸和升级。同时，布局高品质居住社区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园区产城融合和职住均衡。

3. 打造产学研一体的阳江科教中心

利用片区产业资源和教育资源富集的优势，在大学和阳江北站周边植入科研功能，打造阳江科教中心。用创新研发促进片区内生产要素的有机融合，创建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城市片区。

4. 利用高铁枢纽，进行 TOD 开发

利用阳江北站的区域要素集聚效应，围绕其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高品质生活区，服务大学和产业园区。同时结合交通枢纽布局物流仓储等功能，充分发挥交通枢纽优势。规划远期要结合阳江机场的产业集群，形成阳江北站产业集群，打造阳江高铁空港产业园。

第 80 条 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

片区范围：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为核心的产业发展片区。

规划目标：将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打造成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海上风电产业母港。

专栏：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策略

1. 促进双港融合发展，打造辐射全球亿吨大港

保障港口用地的供给，沿港口配备足够的物流仓储用地，促进阳江港与丰头港融合发展，形成风电运维母港和港口作业区两个功能片区，加快建设辐射全球亿吨大港。

2. 打造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合金材料、绿色能源为主的产业集群

利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优势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和合金材料，打造阳江海上风电地标和千亿级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同时，

围绕高耗能产业领域，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推动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形成氢能全产业链。

3. 建设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激发产业创新升级

在本组团内建立综合服务中心，用于人才培养、产业孵化和技术试验，打造产教融合的技术创新实验基地，创新激发产业升级发展。

4. 布局品质居住功能，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均衡

结合现状，在现有居住版块或滨水等自然环境优良的地区补充两片生态居住片区，满足园区的配套要求。

5. 完善片区道路系统，促进客货分流

加快建设通向丰头港和阳江港的两条货运铁路，以及通向老城的两条城市主干道，满足片区快速联通和客货分流的要求。

第 81 条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片区范围：以北惯—合山为核心的产业发展片区。北临沈海高速，南部和东部被那龙河围绕，西连西部沿海高速联络线。

规划目标：将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打造成生态入城、山水共生的新兴产业发展走廊和城绿交融的智造新城。

专栏：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策略

1. 疏通生态绿廊，构建通山连河的生态格局

通过城市更新，织补镇区组团间绿廊，打造连山通河、城绿交织的蓝绿骨架。依托那龙河及其支流，打造东西穿城的滨水廊道，提升城区的环境品质。

2. 积极承接湾区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升级

激活低效用地，积极承接湾区产业转移，依托五金刀剪、先进制造、机械装备等产业升级，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3.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打造高品质产业社区

强化北惯镇、合山镇的镇区中心公共服务带动作用，整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基于 15 分钟生活圈，打造四个尺度适宜、功能复合的城市社区，促进产业园区向产业社区的转变。

4. 构建高效便捷交通系统

城区内部重点改造振兴路，打通那金五路、金田六路、金田五路、金鸡一路等断头路，加密道路网络。

第 82 条 海陵国际旅游区

片区范围：包含整个海陵岛全域。

规划目标：将海陵国际旅游区打造成春之盎然、夏之海韵、秋之浪漫、冬之暖阳的全季国际旅游岛。

专栏：海陵国际旅游区空间发展策略

1. 打造服务双湾的交往客厅

全面提升海陵试验区服务功能，加快建设中央南湾，以滨海度假、生态旅游、文化休闲等为核心功能，打造具有国际级水准的海陵客厅。鼓励发展公共交通和智慧交通。

2. 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全方位优化旅游服务水平，增补高端公共服务设施，升级完善现有公服设施，营造具有国际级服务体验。

3. 打造海丝文化品牌

依托水下文物博物馆的建设，深入挖掘“南海Ⅰ号”等水下遗产文化魅力，打造海丝文化深度体验区，定期组织策划各类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

4. 建设国际化公共活力海岸带

整合建设岛南滨海地带，布局连续的公共空间，打造环岛漫游休闲海岸。

5. 建设闸坡世界级综合性中心渔港

依托海陵岛闸坡国家中心渔港，加快推进闸坡美丽渔港项目，推进瓦晒片区海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打造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6. 保护山水林滩等生态资源

重点加强海陵岛北部红树林和滨海湿地、中部山体和农田、南部海滩资源保护，构建多条通山达海的生态绿廊和滨海生态廊道建设，保持山海城生态连续的格局。

第二十三章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83 条 完善住房供应结构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合理保障市场商品住房、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四类住房的供应。

第 84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结合河流、生态廊道、城市公园等优质景观空间，综合考虑

交通引导、职住平衡等因素，差异化布局居住用地。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104.38 平方公里，占建设用地的 31.13%。

在城市综合服务区等高密度区域，适度疏解人口，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业搬迁用地置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在 TOD 创新发展区、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功能片区，应以产城融合发展产业社区，配套住宅宜结合产业紧凑布局，并设置生态防护带隔离，加强安置房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人口转移。

在滨海集聚创新区等城市功能拓展地区，要发挥生态景观的优势，布局高品质、生态型居住产品，以满足城市居民和科研人才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第 85 条 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

按照《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政策要求，提供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通过政府投资筹集建设、新建普通商品房或“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商品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的住房等多种方式，筹集足量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满足保障群体住房需求。

第 86 条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开、民主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建筑、基础设施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公共空间合理、整洁，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社区空间；打造绿地率达标，社区容貌整洁，自然环境得到保护，管线管网完善、规范的社区环境；排除安全隐患，配备治安防范力量，保证社区安全；设置文体设施，成立文化团体与体育组织，营造社区文化氛围；设立办事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志愿者队伍，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保障社区服务。

第二十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87 条 总体目标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广覆盖的基本公共网络，形成“市级—片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其中，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在城市综合服务区、滨海集聚创新区，集聚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功能；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在 TOD 创新发展区、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城市综合服务区、滨海集聚创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和海陵国际旅游区，主要布置综合活动中心、青年活动中心等；十五分钟生活圈级服务于 5—10 万人居住规模，主要组织社区层面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 14.31 平方公里，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59 平方公里，科研用地 0.59 平方公里，文化用地 0.92 平方公里，教育用地 8.67 平方公里，体育用地 1.04

平方公里，医疗卫生用地 1.20 平方公里，社会福利用地 0.30 平方公里。⁵

以居住社区为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宜居舒适的居住环境。统筹兼顾品质提升和特色彰显，构建全民、全龄友好型社区生活圈。到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无障碍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以产业园区为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适当增加居住和公共交往空间，结合不同类别的产业园区特点，差异化配置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区配套设施，推动传统产业园区向产城融合、功能完善、环境宜人的产业社区转型。

第 88 条 建设综合型的行政办公设施

集中式布局各类行政办公设施，提供“一站式”市民公共服务，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现状市级行政中心主要分布在鸳鸯湖公园西北侧。

第 89 条 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础设施

规划在滨海集聚创新区集中布局科研基础设施用地，融合研发、中试、测试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等，培养科研专业人才，形成产学研联动发展格局。

第 90 条 构建高品质的文化设施体系

⁵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包括定界及定点设施面积。

构建市级、片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 3 级文化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 3 处市级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现状建成 2 处，为文化艺术中心、城南片区的综合文化中心，规划在滨海集聚创新区布局 1 处市级综合性文化场馆。

片区级文化设施结合各片区公共中心布置，建设包括图书馆、工人文化宫、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馆等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级文化设施结合各居住社区中心布置，至 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人。

第 91 条 构建高质量的体育设施体系

构建市级、片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 3 级体育设施体系。

规划形成 3 处市级体育中心，其中现状 1 处，为阳江市体育中心，在市体育中心旁规划 1 处全民建设中心，规划在金朗岛建设 1 处市级体育中心，包括主体育场、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等场馆及配套设施。

按照每 10 万人配套一处居民运动场馆，共配置 10 座片区级体育中心，满足居民健身需求。

十五分钟生活圈级体育设施按照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用地指标，结合绿地布置，面积一般不小于 500 平方米；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社区应建设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等，居民健身设施按标准结合步行系统和绿地系

统设置。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人。

第 92 条 构建城乡均衡的教育设施体系

推进高等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设施建设，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阳江市现状有 3 所高等教育学校、2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未来加快建设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迁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和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规划华南农业大学实训基地等。

完善教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小学 80 处，其中，现状 65 处，规划 15 处；规划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51 处，其中，现状 36 处，规划 15 处；高中学校 19 处（含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其中，现状 14 处，规划 5 处。

以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20 座为标准，统筹考虑教育用地。小学按照每所服务 1.4-2.0 万人的标准均衡配置，初中按照每所服务 2.4-6.0 万人的标准配置，高等学校规模可适当扩大，实现集中高效办学。新建 10000 户以上居住区，必须单独配建中学；3000 户以上 5000 户以下小区，至少应配建 1 所小学；幼儿园按照居住小区的规模设置，每 4500 人或以上人口区域（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要按规模配建幼儿园，每所幼儿园服务规模（人口）4500-12000 人，超过 12000 人的小区应分设 2 所以上幼儿园。住宅小区服务规模（人口）未达 4500 人（每户按不低于 3.2 人计）

的零星开发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区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个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预留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高中教育学位数不少于 2.7 万座，义务教育学位数不少于 16.3 万座，幼儿园学位数不少于 5.4 万座。

第 93 条 构建优质便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站为基础的市、区、街道三级卫生医疗系统。按照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稳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优化整合。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医院 21 家，其中，综合医院 13 家（现状 8 家，改扩建 2 家，规划 3 家），中医类医院 2 家（改扩建 2 家），专科医院 5 家（现状 5 家），护理院 1 家（现状 1 家）；规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 家，其中，采供血机构 1 家（现状 1 家），妇幼保健院 4 家（现状 2 家，改扩建 1 家，规划 1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现状 1 家），卫生监督所（局）1 家（现状 1 家）。

原则上按照每 3-10 万居民或街道所辖范围规划设置一所社区医院。推动专科医院发展。积极提高妇幼保健、皮肤病、精神病等专科医疗技术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床位数达到 7 张/千人，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 0.9 平方米。

第 94 条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适应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起市级、片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 3 级，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市级养老服务设施 4 处，其中，现状 3 处，为阳江市养老院、阳江市城东养老院和阳江市社会福利院；新建 1 处，为阳江市综合养护院。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达到 0.1 平方米/人。

第二十五章 工业用地规划布局

第 95 条 完善工业空间布局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59.26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岭工业园、奕垌工业园、阳东经济开发区四个产业园区。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在中心城区西部、罗阳高速以东、城南大道以南、省道 540 和省道 542 以北。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1156 公顷。

银岭工业园片区由银岭工业园主园区和银岭工业园东扩区组成，布局在中心城区西部、中洲大道与罗阳高速之间、沈海高速两侧。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648 公顷。

奕垌工业园布局在沈海高速奕垌立交的西南侧和振兴路（325 国道）北侧。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95 公顷。

阳东经济开发区布局在中心城区东北部、西部沿海高速两侧、沈海高速以南。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893 公顷。

位于四个产业园区之外的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为 3134 公顷。

第二十六节 公共开敞空间布局

第 96 条 编织网络化生态绿地系统

在建立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上，保护现有绿化空间，并利用河流水系和交通干道，建立纵横交错的生态廊道，编织城市绿化空间网络，构建“一带九廊多园”的网络化生态绿地系统。

一带指滨海休闲绿化景观带，九廊包括 5 条纵向绿廊和 4 条横向绿廊。5 条纵向绿廊是以罗琴山生态廊道、金鸡岭生态廊道、以及沿漠阳江西线、漠阳江东线、那龙河等形成的滨水绿轴，廊道宽度控制在 100-200 米，作为区域生态廊道和城市重要的开敞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4 条横向绿廊是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绿地形成的生态绿廊，包括沿沈海高速、金山路、城南大道、西部沿海高速两侧，廊道宽度控制在 50-100 米。多园是以东岸山、罗琴山、宝冠山三大郊野公园形成的生态屏障，环绕城区三面，城区内部联系多个城市公园，共筑中心城区网络化生态绿地系统。

第 97 条 完善四级公园服务体系

至 2035 年，公园绿地用地规模 879.7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62%，联合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经实行公园用途的非建设用地，

实现居民 5 分钟可达开敞空间，建成公园城市。

在市域公园体系基础上，中心城区主要构建“全市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四级公园服务体系，实现中心城区“500 米有社区公园、1500 米有组团级公园，区域半小时可达城市公园”的公园覆盖网络体系。

专栏：中心城区公园服务体系

18 个全市性综合公园：包括发王山公园、共青湖公园、儿童文化公园、鸳鸯湖公园、北湖公园、漠阳湖公园、文笔公园、龙山公园、东岳公园、燕山湖公园、江湾公园、奥园公园、曲水公园、独田湖公园 14 个在建或已建成公园，以及金朗岛滨水公园、金朗岛生态公园、中央南湾湿地公园、平冈公园 4 个规划新增公园。

22 个区域性综合公园：结合组团划分，以 30 分钟步行圈（1500m）为范围规划 3-5 公顷组团级公园。包含交椅山公园、随垌公园、东河东岸新港沿江带状公园、旧船厂（三江岛湿地公园）、上东公园、龙日公园、独洲公园、那西公园、顿砵山公园、马尾岛公园 11 个在建或已建成公园，以及合山公园、北惯滨水公园、北惯公园、长洲公园、高铁公园、金朗岛带状公园、朝脉山公园、平冈休闲公园、高新公园、高新滨水公园、中央南湾休闲公园、大角湾公园 12 个规划新增公园。

12 个专类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常规设施的公园绿地，面积宜大于 10 公顷，不应小于 2 公顷。包括中山公园、阳东体育公园、四围体育公园、北山公园、气象公园、三廉公园、城南西路滨河公园、金山植物园 8 个在建或已建成公园，以及随垌带状公园、城北带状公园、中洲带状公园、北惯合山带状公园 4 个规划新增公园。

121 个社区公园：从满足居民日常游憩康乐活动需求出发，以 10 分钟步行圈（500m）为范围规划 1-3 公顷社区公园，包含 55 个在建或已建成公园，10 个规划扩建公园，56 个规划新增公园。以“绣花功夫”，重点在老城区增补 5 分钟街头口袋公园，设置座椅、景观、场地、照明等设施，增强景观特色和文化艺术感，打造“家门口”的自然空间。

第 98 条 完善防护绿地建设

至 2035 年，防护绿地总规模约为 977.8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92%，人均防护绿地 6.11 平方米/人。主要包括道路防护林带、卫生隔离带和高压走廊绿带三类。

铁路、道路防护林带：铁路、高速路、快速路、城市道路两

侧的防护绿化带，宜按照以下要求控制。铁路两侧设置宽 30 米防护绿带；高、快速路两侧控制 30-50 米的防护绿带；城市道路的红线宽度在 60 米以上时，两侧绿带不少于 10 米；城市道路的红线宽度在 30-60 米时，两侧绿化带为 5-10 米；城市道路的红线宽度在 30 米以下时，两侧绿带为 2-5 米。

卫生隔离带：工业区与生活区间建议设置 30 米以上的防护绿带；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建议设置不少于 50 米防护绿带。

高压走廊绿带：55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宜分别设置单侧不少于 37.5 米、20 米、12.5 米的防护绿带。

第 99 条 优化广场用地建设

至 2035 年，广场用地总规模约为 45.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4%。广场可与公园绿地、商业设施等合建，但必须保证广场的公共属性，总面积可扩大，不得减少。位于滨海地带的广场应控制面海方向通海视域。

第 100 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阳江市的主导风是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是东南风。规划构建一级通风廊道 3 条，二级通风廊道 3 条。

一级通风廊道将东北和西南向的风引至城区内部，结构性改善城市地区热环境整体格局。主要由两条西南-东北向的开敞空间，白石岭-罗琴山通风廊道、西部沿海高速南联络线-那龙河通风廊道构成；一条西北-东南向的开敞空间，为漠阳江通风廊道。

二级通风廊道连接一级通风廊道，使得其引至城区外围的空气能够贯穿城区，促进城区内部空气流、改善局部热岛。包括南北向的西部沿海高速、西平路-东门路-金平路，东西向的漠江路-东风路，主要为城市内部道路通风廊道。

城市风道内保持道路、开敞空间等通风廊道主要载体的通透性，特别是西南方向和东北方向尽量保持开敞。风道内应避免垂直主导风向的屏风式、高密且高度一致的建筑布局；确实无法避免的，应采用疏且高低错落、错列式、斜列式、自由式等排列方式；风道内应避免出现丁字路口，防止阻隔空气流通。

第二十七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101 条 城市干道规划

增强中心城区内部交通联系，优化城市道路功能结构。近期构筑“六横六纵”城市快速网络。“六横”包括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金港大道、城南大道（G228）、漠江路-东风路、振兴路（G325改线工程）、西部沿海高速阳江南联络线；“六纵”包括 G234、机场快速路-中洲大道、西平路-金平路、湖滨路-江台路、阳东大道、肇阳高速。

第 102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围绕城市枢纽，构建以大中运量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多层次、网络化、组团式城区公共交通系统。完善阳江机场、阳江北站、阳江中心城区、阳江站、海陵岛之间的城市公共快速交

通系统。谋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预留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空间。至 2035 年，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分担率达 30%，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5%，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网 3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明确、互补协调的常规公交线网体系，提升公交服务品质。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系统，保障公交运行效率。规划建设 89 个公交场站，推进配建公交首末站规划建设。

第 103 条 停车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以路边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至 2035 年，规划公共停车场 171 个，提供约 3.5 万个机动车停车泊位。采用立体化建设形式为主，地面停车场为辅的建设形式，重点布置在轨道车站、公交首末站、客运码头、商业中心、大型医院及旅游景点等交通生成量较大地区，有效支撑阳江城市发展。逐步培育良好的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发挥停车对动态交通的引导及调节作用。

第 104 条 水上及旅游交通系统规划

推进闸坡客运码头、北津港客运码头、高铁站客运码头 3 个客运枢纽码头建设，积极发展国际邮轮、水上巴士和私人游艇等多种水上交通方式，构建多样化的水上交通体系，丰富水上交通航线，推动发展海上观光。以旅游集散中心为依托，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海陵岛旅游观光轨道交通建设；完善旅游交通基础

设施体系，进一步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成。

第 105 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结合阳江滨海旅游城市资源优势，构建与公共交通、旅游交通紧密衔接的具有阳江城市特色的高品质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至 2035 年，公共交通、自行车（电动车）及步行和自行车系统为主的低碳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第 106 条 货运系统规划

构建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货运枢纽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阳江港物流园和深茂铁路阳江站物流园，积极发展 8 个货物转运型专业物流中心。打造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货运物流网络依托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区等货运交通基础设施，构建枢纽转运型的货运网络主骨架；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港口码头与铁路货运站无缝衔接，为海铁联运创造条件；依托高速公路、铁路的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普通货运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打造便民的城市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第二十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07 条 建设区域互补的高品质供水系统

加强给水区域调度，合理统筹中心城区给水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艺落后的老旧水厂；完善区域环状供水管网，整合供水设施，实现水厂联网供水。

规划新建阳江北水厂（40 万立方米/日），扩建阳江第二水厂（30 万立方米/日），保留漠江水厂和北惯水厂，可满足中心城区远期 91 万立方米/日用水需求。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水厂规划用地按照不少于 104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规模进行控制。

第 108 条 构建安全绿色的高标准排水系统

坚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流域治理，构建适度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全面提升污水管网收集水平。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厂规划用地按照 95.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进行控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防洪（潮）及排涝能力，有序推进涝水行泄通道及雨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城市内涝隐患。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50 年。

第 109 条 打造适度超前的安全电网

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满足“N-1”安全标准的电网。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负荷预测值为 2640 兆瓦；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18 座；规划扩容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规划新增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110 千伏变电站 28 座；规划预留

220 千伏变电站 3 座、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规划 110 千伏牵引变 1 座。规划新增变电站应尽可能节约用地、高效建设，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可结合绿地或广场建设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

规划新增架空线应结合城市地形地貌特点，沿道路、河渠、绿化带、山体架设，500 千伏、220 千伏及 11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分别为 75 米、40 米及 25 米，穿越城市重点区域的新增 110 千伏线路应采用电缆形式敷设。

第 110 条 超前部署城市智慧通信系统

高标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满足智能城市、固定公共通信网、公众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以及信息化专网等发展需求。

规划采用普及率法预测通信用户量，固定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60 线/百人，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达到 130 部/百人，有线电视用户住宅入户率达到 100%。预测中心城区 2035 年固定宽带用户为 96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为 20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50 万户。

中心城区现状保留 7 座通信核心机楼、4 座通信一般机楼、1 座广播电视中心及 1 座微波站，按需对现状通信设施进行扩容升级，新建 5 座通信机楼，并在详细规划阶段按规范配置信息通信机房；现状保留邮政局所按需进行扩容升级，城镇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邮政局所，逐步完善阳江邮政设施。鼓励通信基础设施与地块开发有机融合，实现设施共建共享。

现状保留 2 条微波通道。在微波通讯的净空要求的设施周围新建、改建的建筑，必须按有关净空限制要求控制建筑高度。阳江至大田顶微波通道保护宽度 31.9 米，限制高度海拔 86.1~340.7 米；阳江至恩平微波通道保护宽度 23.9 米，限制高度海拔 89.6~105.32 米。

第 111 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

加快建设完善天然气设施及管网系统，推进以管道天然气供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为辅的燃气供应体系形成。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落实燃气场站 20 座，其中液化石油气设施 6 座，天然气设施 14 座。燃气设施及管道周边用地开发的管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国家法律规范及省、市相关要求控制。

第 112 条 完善环境友好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

推进源头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场所。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建设；完善生活废弃物收运体系，完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第 113 条 推进智慧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数字化全方位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巨系统的运行效率、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率，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典范。

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 5G、互联网、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演进升级和融合应用。积极探索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新模式，形成新型、高速的移动通信网络。积极部署智能感知设备，建立“天、地、空”三位一体的城市泛在感知网络，为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服务提供全域、全时、无缝的智慧化信息保障。

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实现民生服务配置精准化和均等化。推动远程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数字文化等重点领域服务新模块快速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服务。以 5G 技术为引领，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探索建设一批智慧应用示范项目和示范街区。

第二十九节 防灾减灾布局

第 114 条 构建城区防洪（潮）体系

提升中心城区水系防洪（潮）能力，开展提防加固及小河道综合整治，推进海堤达标工程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100 年一遇。洪涝灾害预报预警调度与应急协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防范应对超标准洪水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 115 条 构建综合救援网络体系

建立立体协同的综合救援体系，完善消防救援站点布局，加强供水管网、城市通讯、消防通道等设施对消防救援事业的支撑。

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 5 座、特勤消防站(含战勤保障站)1 座。
规划新建 28 座消防站(含 1 座合建站)，其中普通消防站 27 座，
水上消防站 2 座。有序推进消防训练设施专业化、实战化、基地
化改造升级。

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沿城乡干道，按
120 米间距设置市政消防栓。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
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同步建立市政消防栓数据库，实
现城市消防水源智能化管理。消防车通道之间的中心线间距不宜
大于 160 米。

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通过优化网络规划、升级指挥
信息网、建设跨网信息共享边界平台、共享公共基础通信资源等
手段，完善全市消防通信网络。推进人、车、装备等可用消防救
援资源信息自动化、智能化采集，持续加强单兵图传、执法终端、
营区监控等视频感知网络建设。

至 2035 年，消防站体系及布局基本完善，单站责任区面积
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可实现消防车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站级装备与灭火、抢险救援多功能发展目标相适应。城市空间布
局应满足建筑防火相关规范要求。

第 116 条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及抗震水平

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加密和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地
震烈度速报和预警台网，推进地震预警发布试点、示范和推广工
作。

第 117 条 加强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建设

完善人防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至 2035 年，人均人防建筑面积达到 2m²，规划战时留城人口不低于规划人口的 50%。

第 118 条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

全面提升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设置中心避难场所 2 座，固定避难场所和室内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第 119 条 建立海绵城市系统

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自然循环方式。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为 4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降雨就地消纳率不低于 80%。

第三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20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与规模

以“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平战结合、近远结合”为原则，统筹地下空间各类功能，推进地上地下功能协调互补，有序开发地下空间，促进集约紧凑发展。至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利用

规模⁶约 2.5-3.5 平方米。

第 121 条 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合理引导地下空间分层利用。由浅及深对地下空间进行竖向管控，主要分为浅层地下空间（0~-15m）、中层地下空间（-15~-40m）和深层地下空间（-40m~-100m）。浅层地下空间以地下市政管线、地下人行通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为主。中层地下空间以大型市政管廊、地下停车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等为主。深层地下空间需在完成可行性、必要性等技术论证后科学合理使用。

第 122 条 推动地下空间差异化开发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指引。鼓励地下公共空间开发建设，通过促进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形成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空间系统。推进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有效保障停车需求，利用绿地、广场、公园和“三旧”改造片区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促进地下过街通道建设，引导重要交通干道和人流密集区适度人车分离，提高步行安全性和便捷性。完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有条件地区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建设。

地下空间布局指引：划分为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和地下空间一

⁶ 依据《2021年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蓝皮书》中对国内100个样本城市的地下空间规模调查数据。

般性地区，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包括城南组团、金朗岛组团、中央南湾，地下空间一般性地区为地下空间重点地区以外的区域。地下空间开发重点片区可适时开展地下空间专项规划研究，明确开发规模和功能布局，指导各片区的浅层、中层及深层空间开发利用。以高效集约发展为导向，围绕城市商业服务中心、交通站点、广场、绿地和大型公共设施等，依托地下交通设施、公共空间、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等要素，构建功能齐全、安全便捷、环境良好的地下空间体系，推动地下空间立体开发，鼓励地下公共设施互联互通，各功能复合利用。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地区应以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停车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为主，根据需求可适当安排小型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等。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应按照不少于 40%的标准修建兼顾设防人民防空工程。

第三十一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123 条 构建总体风貌结构

营造“海阔山高、江曲湖静、城景共融、活力多彩”的滨海水城画卷，结合城市自然本底条件与空间布局特点，规划形成“一湾二岛三山、三带八区十湖”的风貌结构。

一湾指阳江湾成为彰显阳江滨海城市特征的主要界面，二岛指海陵岛国际滨海旅游岛和金朗岛生态绿核，三山指东岸山、罗琴山、宝冠山形成的生态屏障，三带指漠阳江东线景观风貌带、漠阳江西线景观风貌带、那龙河景观风貌带，八区指滨江历史风貌区、山水都会风貌区、三江六岸风貌区、江岸水城风貌区、工业景观风貌区、生态休闲科教风貌区、滨海创新风貌区、海岛度假风貌区，十湖指北湖、鸳鸯湖、苑山湖、漠阳湖、共青湖水库、放鸡水库、独田水库、大金山水库、罗琴湖、南湾湖。

第 124 条 塑造城市重要公共节点

推进城市客厅建设，擦亮阳江市城市名片。打造四类城市客厅空间，包括城市门户节点、公园广场开放空间节点、城市组团公共中心、城市历史文化节点等。通过加强与山体、河流等自然要素的连接，修复完善植物绿化、景观小品、灯光照明等景观设施等方式，提升城市客厅的公共生活体验，打造水城相融、活力集聚、开放共享的阳江城市形象。

第 125 条 强化历史人文特色空间

挖掘阳江市特色文化主题空间，建设特色文化景观带、打造特色文化片区、保护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点，展示阳江市特色与品质，增强城市可辨识度。

专栏：历史人文特色空间

1. 特色文化景观带

人文景观带：以南恩路骑楼商业街为纽带，从东到西串联起北山公园（阳

江革命烈士纪念碑、北山石塔)、文昌宫、阳江学宫、基督教青云堂、中山公园(民权阁、民族楼、民生亭)等人文古迹节点所形成的人文景观带。

滨水风貌带:以漠阳江东江滨水开敞空间为纽带,从北到南串联起近现代工业遗址风貌区、石觉寺等历史风貌节点所形成的滨水风貌带。

2. 特色文化片区

近代骑楼商业街风貌区:由南恩路、太傅路、渔洲路等具有近代骑楼风情的商业街区以及近代历史旧迹构成,是阳江历史风貌组成的重要部分。

近代工业遗址风貌区:从渔洲市场到市粮食储备总公司的漠阳江东江滨水区域。

海洋人文风貌区:由红坎头及沙岗等遗址、那洋村窑址、南鹏岛古坑道、太傅墓、灵谷庙、方观寺、闸坡古炮台、蒔元村、闸坡渔港、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及水下考古科研与培训基地等海陵岛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构成。

3. 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点

包括北山石塔、北门拱桥、阳江学宫、文昌庙、岗背塔、唐越国公冯盎将军墓、熙熙亭、石觉寺、太傅墓、灵谷庙、基督教青云堂、市工人文化宫、南恩书院旧址、濂溪书院旧址、民权阁、东门铁炮出土点等历史资源点。

第 126 条 激活开放活力滨水空间

滨江空间:搭建滨江鱼骨状开放空间,打造通水街道、预留通江的视线廊道,将漠阳江景观引入建成区内部;完善滨江景观游憩系统,增加滨水开敞空间,组织连续的慢行交通网络;控制滨江开发建设,合理引导滨河建筑的高度和展开面宽度,塑造富有韵律的滨水天际线。

滨海空间:加强滨海地区活力中心与海湾、海岸的公共连接,通过多元岸线利用、岸线活化、生态环境优化、文化功能植入等方式,释放更高品质的滨海公共空间,将滨海活力向城市内部渗透,并强化通海视廊、通海街道等方面的研究和管控。

第 127 条 打造宜人城市街道空间

街道空间细分为交通性街道、景观性道路、生活性街道、特色商业街、历史街区骑楼街道、综合性街道,进行分类精细化管

控和引导。通过优化道路断面、完善过街和无障碍设施、增补街道景观设施等，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建设舒适安全的街道环境，打造名片化的街道空间。

第 128 条 优化景观眺望系统

引导“望山见水、观城望海、城景相映”的城市空间秩序，结合重要山体、城市轴线、历史节点以及门户区域，重点管控“1+5+2+9”条视廊。

1 条通海视廊指阳江站向南的通海视廊，保证观海视线的通达；5 条看山视廊指以金鸡岭、罗琴山、崖鹰山、草王山、长坑顶为山体景观，保护城市重点区域为视点向金鸡岭、崖鹰山等山体的 5 条视线通廊，严格控制与城市内部山体形成对景的城市干道两侧建筑后退、建筑高度，保护城市看山视廊；2 条看城市视廊指从海陵岛门户-石井组团看向对面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临港组团的视廊，以及鸳鸯湖看向城南新区的视廊，分别通过不同方向看向新城，感知格局明晰的整体城市意象；9 条看历史视廊指恢复顿钵塔文化地标，控制石觉寺、顿钵塔、北山石塔以及东岳电视塔之间的视廊，控制视域三角形内的建筑高度。

第 129 条 优化城市天际线

建立城市高度秩序，重点优化历史城区与沿山滨水地区的天际线。历史城区保护阳江老城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北山石塔、阳江学宫、北门拱桥、石觉寺、南恩路、太傅路等重要

建筑及重要街道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证历史地标的可见性；临山地区保护城市三面生态屏障，严格控制东岸山、罗琴山、宝冠山临山地区的建筑高度与体量，预留城市观山视廊，对视廊管控区内建筑高度进行指引，保证山体1/3以上可见；滨水地区整体保护和塑造漠阳江沿线、那龙河沿线、海陵岛天际线，整体舒缓通透，局部簇群高起，向滨水层层跌落，形成独特的滨水天际线风貌。

第 130 条 加强建筑特色风貌指引

在建筑风貌方面，结合片区功能定位，采取“透”、“轻”、“雅”、“错”、“绿”等引导措施，形成兼具地域性和独特性的建筑风貌。“透”，鼓励建造通透的建筑，可使用骑楼、柱廊等具有滨海特色的设计手法；“轻”，鼓励在建筑设计中采用轻质建筑表皮材料；“雅”，城市主要街道和景观界面采用低反光度的自然建筑材质以及低饱和度的色彩；“错”，鼓励建筑设计中增加体量错落，避免过于庞大的完整体量；“绿”，鼓励沿主要街道及景观界面的建筑采用屋顶绿化和建筑立面绿化的方式。

第三十二节 存量用地改造

第 131 条 划定存量用地重点改造片区

在中心城通过多重体系评估用地资源，划定 15 个存量用地重点片区，其中盘活改造片区 3 个，以批而未用用地为主，开展批而未用土地利用专项整治，盘活闲置土地，分类处置，增补城

市功能；更新改造片区 7 个，以低效用地为主，应坚持先治理、后更新，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综合改造片区 5 个，批而未用用地与低效用地混合，积极探索批而未用用地建设带动低效用地改造的政策。在更新重点片区内优先进行城市更新，利用片区带动整个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并为全市域其他地区的城市更新工作提供范例和经验。

表 8-2 重点改造片区指引

类型	片区	改造目标	改造指引
盘活改造片区	平冈片区	现代产业集聚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加快批而未用用地的供应，建造品质居住区，增加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内的居住用地比例，平衡职住比；同时补足平冈镇缺乏的或片区所需的大型服务设施，如大型商业、医院、文化站等，提升片区内的居住体验和服务能力，提升园区竞争力，提高人口吸引力。
	风电片区	风电建设引领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以阳江打造风电城为契机，借由地理优势，加快批而未用用地的供应，提供从本地企业的小型空间到大企业的超级工厂等不同类型的产业空间，构建全球领先的风电全产业链生态体系。
	临港片区	合金材料产业集聚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加快批而未用用地的供应，加大产业用地供给和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合金材料产业链环节。
更新改造片区	中洲片区	产城融合品质居住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清退老旧工业，优先将其改造为商业、公服，助力居住区提质，打造低密度品质居住区。
	龙涛片区	城北现代产业集聚区	改造方式以工改工、综合改造为主，通过旧厂房改造，提升厂房质量，增补配套设施，升级园区环境，建设产业集聚区，同时联动周边旧城镇的更新实现园区职住平衡，最终实现园区升级。

类型	片区	改造目标	改造指引
	一河两岸片区	滨水开放活力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和微更新为主，通过清退部分建筑打造滨水和开放空间，植入新经济新业态盘活存量用地，对现有商业进行针对性升级，实现城市活化。
	鼉城片区	阳江古城文旅目的地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挖掘老城区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南恩路、石觉寺周边历史风貌区以及旧船厂等工业遗址进行综合改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辨别公服功能缺失地区，完善配套设施。
	双湖片区	老城服务中心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通过改造部分老旧建筑，依托片区现有公共服务场地，将老城公服设施在片区内集中布置；同时依托片区内的自然条件，滨水建设活动场地、体育馆、文化馆等公共空间，形成便民、活力、环境优美的老城公共服务中心。
	合山片区	阳东品质副中心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在西侧加快旧厂房的改造升级，在东侧通过旧城镇、旧村庄的改造，植入文化、商业、绿色等开放空间，提升居住品质，增加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吸引就业人口回流，打造阳东副中心。
	白蒲圩片区	海陵品质居住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以“绣花功夫”对老旧建筑进行修复整治，适当拆除部分违章、临时、老旧破旧建筑，增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并对片区内功能混杂的旧厂房进行统一规划建设，打造舒适、便捷、城市功能完善的品质居住区。
综合改造片区	城北片区	城北品质居住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工改住为主，通过清退老旧厂房，优先将其改造为商业、公服、口袋公园、绿道碧道等小型公共空间，助力居住区提质；同时北侧批而未用用地优先供给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如大型开放空间、大型文体设施或商业，进一步提升片区服务水平和居住品质，打造低密度品质居住区。
	东城片区	老城东部活力中心	改造方式以工改住为主，清退低效老旧的工业厂房，转化为高品质低密度住宅，同时植入公服、绿地等开放空间，打造东城高品质居住片区；沿路发展现有商业使之成片，形成东城商业中心。

类型	片区	改造目标	改造指引
	阳东经开区片区	阳东工业中心	改造方式以工改工、综合整治为主，联合批而未用用地的开发，清退不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的低效、污染产业，提升厂房质量和开发区环境；在开发区内供给物流、科研等配套用地，升级园区服务能力，引导园区继续发展五金刀剪产业，完善数控机床产业链，最终实现片区产业升级。东侧旧村庄进行城镇化改造，补充更多品质住房、配套服务设施和娱乐场所，平衡开发区内的职住比，提升片区内的居住体验和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园区竞争力。
	金朗岛片区	滨海城市新客厅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借由中心城区“向南向海”发展的契机，加快批而未用用地的供应开发，建造低密度高品质居住区，并配套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通过周边批的开发建设带动旧村庄城镇化。
	大角湾片区	海陵岛高品质居住生活区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为主，积极推进闸坡渔港现有旧厂房搬迁，对其进行整体改造升级，建设阳江闸坡世界级渔港，并增设多样化的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性设施，提高配套服务与商业品质；把闸坡镇区内的自建房和周边零散村落整合纳入集约发展、整体改造，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提高镇区生活环境品质。

第三十三节 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与管控

第 132 条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依据《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对中心城区划定规划单元，统筹考虑行政管理界线、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限、权属边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其他职能部门管理界线、重要要素整体性、规划功能完整性等因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农业农村单元与生态单元。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规划指标分解到各规划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对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

划。详细规划单元共划定 76 个，包括 44 个一般单元、32 个特殊单元（12 个重点开发单元、18 个城市更新单元、2 个历史保护单元）。总面积为 272 平方公里，平均每个规划单元 3.6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单元和农业农村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须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和县级规划关于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的管控要求。共划定生态单元 102 个，农业农村单元 257 个。其中，生态单元规划传导内容包括生态空间分级保护要求和开发活动正负面清单等；农业单元规划传导内容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农业产业布局、村庄建设管控要求等。

第 133 条 规划单元管控与传导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单元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单元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其中城镇规划单元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等内容，用于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生态类规划单元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单元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等。

规划单元传导。本次规划将以详细规划单元作为基本单位开展控规评估工作，形成统一的评估载体；制定详细规划年度编制

计划，推进详细规划新编与修编工作；进行规划与土地管理相关数据收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等工作，加强详细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同时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

规划单元调整与管理。详规单元划分成果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因上位规划变更或实际管理需要确需对单元进行局部调整的，调整成果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更新数据库成果。

第九章 城乡风貌

以生态空间总体格局为基础，彰显山海江城田岛相融合的城市特色，塑造大美阳江的整体城市风貌。

第三十四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34 条 彰显自然地理景观风貌

阳江具有丰富自然地理景观特色，包括生态山林景观、滨海景观、河流水库景观、湖泊湿地景观、乡村田园景观等。其中，生态山林景观主要位于西部和北部，包括阳西县龙高山、阳春市鹅凰嶂、阳春市鸡笼顶、海陵试验区草王山、阳东区紫罗山等，应处理好城、镇、村与山体森林的近远景关系；海岛海滩等滨海景观主要位于南部，应加强滨海岸线环境品质营造，预留通海廊道；河流水库景观主要位于漠阳江、那龙河以及众多水库等，应优化提升滨水沿岸的城市开发，保留滨水公共绿地；湖泊湿地景

观资源主要位于南部，包括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等，应保护物种多样性所带来的景观丰富性；乡村田园景观主要位于北部和东部，应保留与完善田园场地肌理。

第 135 条 塑造城乡人文特色风貌

顺应自然地理格局，按照“北疏南密、北控南引”思路，凸显滨海城市风貌特色，塑造“陆地整体舒缓、中心突出，滨海局部成冠、以组成群”的空间形态，构建“两带八片”的市域风貌格局。其中，两带指漠阳江拥江风貌带和南部临海风貌带，八片指滨海创新风貌区、海岛度假风貌区、滨江山水都会风貌区、滨江历史文化风貌区、花园城镇风貌区、特色村落风貌区、郊野自然风貌区、山地景观风貌区。

合理管控建筑高度。结合相关文件⁷，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高度；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世界文化遗产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

第三十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136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历史文化为底色，构建“一心两

⁷相关文件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建科[2021]76号)等。

片两带”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指一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保护南恩路、太傅路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文化建筑保护。

两片指两个文化资源集聚片区。以石望铸钱遗址、独石仔洞穴遗址为中心，结合周边文化资源，形成北部文化资源集聚片区；以南海 I 号为中心，结合周边文化资源，形成南部文化资源集聚片区，集中保护和展示文化资源。

两带指两条文化展示带。以漠阳江文化展示带作为展示具有阳江流域文化的集中展示窗口，以滨海疍家文化带作为展示阳江传统民俗文化的集中展示窗口。

第 137 条 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

健全保护对象确定机制。积极开展普查，不断完善各类保护对象名录。目前，市域范围内共有已调查不可移动文物 51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2 处。市域范围内共有历史建筑 36 处，其中江城区 5 处，阳东区 8 处，阳西县 3 处，阳春市 20 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应在相关专项规划研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纳入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保护控制要求。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建设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历史建筑的保护应严格遵守《城市

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强化重点领域保护管理。加强保护对象本体保护，不得擅自拆除、搬迁历史建筑和不可移动文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的既有建筑改建、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 138 条 保护传统村落

注重传统村落风貌保护。加强传统村落本体保护，注重村落传统格局、人文环境、传统文化和生活习俗的传承。市域范围内全国传统村落 3 个，为阳东区雅韶镇西园村、阳东区雅韶镇八一村、阳东区那龙镇两安村；广东省传统村落 3 个，为阳东区东平镇大澳渔村、阳春市岗美镇水寨村、阳西县织篢镇大洲村。

第 139 条 保护工业遗产

注重工业遗产的保护。加强阳江近现代产业集聚片区的保护，保护范围为从渔州市场到市粮食储备总公司的漠阳江东江滨水区域，包括市国营小刀总厂、市供电局电力发展总公司电力设

备修造厂、市物资回收公司、市玻璃厂、市冷冻厂、市金马不锈钢制品、市交通机械厂、市药材公司饮片加工厂、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仓库、市粮食储备总公司仓库、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石觉头仓库等一大批近现代工业遗址。

第 140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加强对阳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存；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充分融入旅游产品、研学产品中，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经济价值，从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扬；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推广渠道，探索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全市有国家级非遗项目 1 项，为漆器凝饰技艺（阳江漆器髹饰技艺）；有省级非遗项目 13 项。

第 141 条 合理开放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在尊重历史环境、保护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开发与利用，提高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将阳江的历史风貌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与自然景观合理利用、城市文化景观的创造相结合，发挥文化遗产品牌效应，积极开展以历史名人和传统文化等为媒介的学术研讨与文化节庆活动，鼓励举办文化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

公众考古活动，提高历史文化遗存的影响力。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和展示，可通过本体展示、陈列展示、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多元方式展现文物与历史建筑。

第三十六节 全域旅游格局

第 142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形成“一核、一轴、三廊、七组团”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凸显山海资源，实现城旅共兴、产旅共融。

一核指全域综合服务核。以阳江站为依托，以深茂铁路和沈海高速等通道为支撑，构筑服务区域的旅游服务中心。

一轴指山海城岛旅游联动发展轴。沿罗阳高速、227 省道、海陵湾大桥，串联北部山体、南部海湾和海岛以及中部城区，集聚旅游资源，实现山海城岛互动。

三廊指加强生态山林度假旅游走廊、田园康养休闲旅游走廊、滨海时尚特色度假旅游走廊的建设。其中，依托北部山地资源，沿汕湛高速，打造生态山林度假旅游走廊；依托田园、温泉等资源，推进高端精品酒店、温泉酒店建设，打造田园康养休闲旅游走廊；依托海陵岛、阳东大澳渔村、阳西沙扒滨海风情小镇等，打造多样化的滨海度假体验，结合滨海旅游公路开发特色小镇，打造滨海时尚特色度假旅游走廊。

七组团指山地养生度假组团、生态山林休闲组团、乡村田园观光组团、生态康养度假组团、活力滨海休闲组团、丝路岛屿度

假组团和文化滨海休闲组团七大特色组团。

第 143 条 串联全域旅游特色线路

构建主题差异的旅游模式，打造传统文化主题、海丝文化主题、节庆赛事主题、红色旅游主题、山水田园主题、休闲渔家主题、刀剪创意主题、温泉度假主题、森林氧吧主题、古驿道主题十大类全域重点旅游产品。

表 9-1 全域特色主题旅游线路

分类	内容
传统文化主题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博物馆）——那蓬村——市风筝馆——阳江漆艺院——阳江十八子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海丝文化主题	大澳渔村——阳江漆艺院——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博物馆）——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双鱼城村
节庆赛事主题	漠阳风筝文化节——海陵岛环岛国际马拉松——南海（阳江）开渔节——塘口温泉文化节
红色旅游主题	恩阳台独立大队活动旧址——阳江革命烈士纪念碑——岗美潭 鞞 红色展馆——中共阳春县委联络站旧址
山水田园主题	西荔王农业合作社——东水山生态农业园——马兰田园生态综合体——北桂园生态旅游区
休闲渔家主题	大澳风情渔村——北津古港——程村蚝乡渔家乐——溪头渔家特色体验港——闸坡中心渔港
刀剪创意主题	张小泉工业旅游点——世界名刀博物馆——阳江十八子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阳江市五金刀剪文化馆
温泉度假主题	阳西咸水矿温泉旅游度假区——广东云山绿湖旅游度假区——富通十里泉城旅游度假村——春都温泉度假村
森林氧吧主题	阳江金鸡岭森林公园——白水瀑布——鹅凰嶂森林公园——鸡笼顶丛林探险体验区——鸡笼顶高山草原——草原运动基地——玉溪三洞秘境——春砂仁养生度假旅游区

古驿道主题	太平七贤书院——南山岭村文笔塔——双鱼城村——马村——丰头港
-------	--------------------------------

第十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三十七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144 条 交通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广东沿海经济带交通支点”，阳江作为粤西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进一步凸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交通品质显著提升，交通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枢纽功能更加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衔接更加紧密和快捷，成为交通强国和交通强省的重要支撑。区域交通时空效应更加显著，基本实现阳江市区 30 分钟可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60 分钟可达县域镇（街道）；基本实现阳江市区陆路 1 小时左右可达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和周边地市，陆路 2 小时左右可达北部湾和海南自贸港核心城市。

第 145 条 铁路

加快推进由高快速铁路、普通铁路构成的铁路网络建设，规划形成由深茂铁路、广湛高铁、赣深高铁西延线组成的“Y”字型高铁骨架网络。积极推进广湛高铁建设；推动谋划赣深高铁西延线、阳江至珠海城际、湛茂阳城际等接入阳江站，提升阳江站枢纽能级；结合阳江港疏港铁路改造，设置阳江北站至阳江站、

海陵岛联络线，实现枢纽互联互通；预留阳阳铁路支线通道（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阳江港丰头片区）；推进广茂铁路、春罗铁路、阳阳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单线改双线工作。

完善铁路客运枢纽体系，规划形成“两主四辅”铁路客运枢纽体系。其中，“两主”包括深茂铁路阳江站、广湛高铁阳江北站；“四辅”包括阳春东站、阳西站、阳东站、海陵岛站。

第 146 条 公路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高速公路网格局，“五横”：汕湛高速、中茂高速、深南高速、沈海高速、西部沿海高速；“五纵”：高明至阳东高速、肇阳高速、郁南至阳西高速、沈海高速阳东支线与阳西支线。

加快推进中茂高速阳春至信宜段、西部沿海高速阳江南联络线、粤西沿海高速公路阳江段建设，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对于粤西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交通项目与生态环保等规划的对接，公路选线应避免或减少对红树林和湿地公园的侵占，确需占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积极推动沈海高速阳东支线与阳西支线、高明至阳东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提升阳江地区高速公路覆盖率；联合推动郁南至阳西高速阳西段、深南高速阳江段等项目建设，促进阳江进一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普通干线公路总体形成“多环+多快+多联”的网络形态，规划期内总体形成“四环二十五快三十四联”路网布局，普通干线公路总里程达到 2075 公里，重复里程 193 公里。近期重点实施

环线 and 快线网络，构建与城镇体系协调发展的公路交通支撑体系。推进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实施国道 G325 新改建等一批国省道项目建设，疏通干线公路瓶颈拥堵路段。

第 147 条 航运港口

促进阳江港与湛江港、茂名港、珠海高栏港、云浮新港互补发展，共同构筑广东西岸港口群，打造粤西地区海上重要交通物流节点。推进阳江港码头新建泊位及港后工业区建设，谋划推动阳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进一步完善阳江港集疏运结构，规划形成由吉树作业区、丰头作业区以及闸坡作业点组成的海陵湾港区与青湾仔港口，全面实现由“小港”向“大港”和“强港”的转变。

第 148 条 机场

完善航空服务体系，构建“1+2”机场规划布局。近期重点推进阳江机场新建工程，按照飞行区 4C 标准建设；推进海陵岛通用机场新建工程，服务旅游交通，支持直升机起降点布局；推进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工程，重点发展通用航空业务。加快补齐阳江机场供给，完善多层次机场体系，提升与周边民航机场的便捷联系。

第三十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49 条 建设系统互补的供水系统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逐步建立“一纵、一横、两区”的水资源配置总体布局。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城市。

从空间上保障重大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阳江市龙门水库、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阳江市大河水库引水工程等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落实阳春市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阳西引陂供水工程、阳江北水厂等水厂配套工程。

至 2035 年，全市市（县）级水厂规划用地按照不少于 156.5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规模进行控制；全年用水总量和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完成省下达任务。

第 150 条 建设完善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以显著提高阳江市污水收集处理功能和改善城市水环境为目标，推进治水工作从“大建设”向“精建设”、“粗管理”向“精管理”转变，不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精细化、专业化、信息化、制度化水平，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坚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把握“适度集中、灵活落地”设施布局原则，落实新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空间保障，统筹推进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加强流域系统治理，全面提升污水管网覆盖和收集水平，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持续改善。

到 2035 年，全市市（县）级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按照 134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进行控制，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51 条 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强韧电网

规划构建安全可靠、运行灵活的强韧电网，保障阳江发展电力需求。规划网架以 500 千伏站为中心，搭建坚强的 220 千伏网络结构，实现分层分区供电。

市内规划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3 座 500 千伏开关站及 1 座 500 千伏直流站，同时高标准配套 220 千伏系统，充分预留发展弹性。市内共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31 座，变电站应尽可能节约用地、高效建设。市内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可采用地下敷设形式，结合城市地形地貌特点以及道路网的规划建设。

第 152 条 构建智慧高效的通信设施体系

遵循“少局所、大容量、广覆盖”的原则完成信息通信设施布局，落实“网络强国”“制造强国”战略，积极推进移动通信系统和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为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阳江市规划保留 7 座通信核心机楼及 10 座通信一般机楼，按需对现状通信设施进行扩容升级，新建 5 座通信机楼；规划保留 1 座广播电视中心、1 座微波站及 2 条微波通道，在微波通讯的净空要求的设施周围新建、改建的建筑，必须按有关净空限制要求控制建筑高度；现状 64 个邮政局所按需进行扩容升级，城镇新建区域按规范配置邮政局所。

第 153 条 建立清洁高效的燃气供应系统

规划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气源结构。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完善省管网接收系统建设，管输天然气输送至区内规划各分输站，经各门站调压后向城市天然气系统供气。近期规划新建5座天然气门站。随着管道天然气普及，液化石油气需求将逐步减少，不新增规划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第 154 条 建设绿色高效的垃圾处理系统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以垃圾焚烧为主体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系统建设，形成“一场四园”的全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布局；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和功能完善程度，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至2035年，全市垃圾焚烧/填埋处理规模不少于4100吨/日，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全省平均标准。

第 155 条 建设空间集约的市政基础设施廊道

加强重要原水、电力、燃气管线建设及自身保护空间管控，规划建设连续、完整、安全、集约的重大市政廊道。推进区域互联；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廊道与生态廊道、交通廊道复合使用和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十九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第 156 条 全面提升城乡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探索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将安全韧性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健全多灾种防御体系，完善各类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增强综合防灾应急能力，提高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科技支撑水平，促进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第 157 条 构建坚强韧性的防洪（潮）体系

构建“上蓄、中防、下排、外挡”的防洪体系，重点推进漠阳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漠阳江出海口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提升漠阳江中下游防洪（潮）能力，保障漠阳江出海口泄洪纳潮安全。开展江城区徐大寨堤段等堤防加固工程以及江城区漠西防洪排涝河、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麻蒙河、阳东区那龙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逐步实现全市中小河流治理全覆盖。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100 年一遇，县级城区防洪（潮）能力不低于 50 年一遇，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

推进“陆域-海岸线-潮间带”海洋灾害防护工程体系建设，建立以自然为本的生态化海岸防护系统，完善海堤防御工程和海洋观测监测网络，提升沿海地区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风暴潮、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防御、适应和恢复能力。加快高质量、高标准、生态化海堤建设，重点推进海陵试验区北面海堤、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两东海堤、阳东区新清寿联围、阳西县文笔岭联围等海堤达标建设工程。到 2035 年，规划海堤达标率提高

至 90%以上。

第 158 条 夯实安全可靠的消防救援体系

建立消防指挥中心、特勤消防站、普通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企事业消防队、乡镇消防队等多级城乡消防体系，提升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规划保留特勤消防站（含战勤保障站）1 座、普通消防站 5 座，规划新建 51 座消防站（含 1 座合建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46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水上消防站 4 座。有序推进消防训练设施专业化、实战化、基地化改造升级。

完善消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区内部消防备用水源、消防应急通信、消防快速通道的建立。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通过优化网络规划、升级指挥信息网、建设跨网信息共享边界平台、共享公共基础通信资源等手段，完善全市消防通信网络。推进人、车、装备等可用消防救援资源信息自动化、智能化采集，持续加强单兵图传、执法终端、营区监控等视频感知网络建设。

第 159 条 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完成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精细化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推行隐患点防范和风险区管控的双控模式，提高人防+技防能力水平。

完成全市在册威胁 100 人以上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加强削坡建

房用地管理和违法用地查处，加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强化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点、线、面”结合构建市、县、镇、村、组、点六级网格化群测群防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

第 160 条 提升防震抗震减灾能力

构建现代化的防震减灾治理体系。阳江市江城区（除双捷镇、闸坡镇外）、阳西县（程村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闸坡镇）、阳江市阳东区（除大八镇、那龙镇外）、阳西县（除程村镇）、阳春市（河口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其余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提升震害防御能力，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优化地震观测台网布局，完善地震台站建设，实现全市陆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以上，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2.5 级以上。完成地震烈度与预警工程、地震预警业务系统建设，构建地震预警信息立体化传播网络，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试点、

示范和推广。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强化社会地震灾害风险管理,形成多元共治、善治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形成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

第 161 条 增强台风灾害防御能力

建设完善全市自动气象站网、水雨情监测预报系统、台风监测预报系统等防台风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台风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规范重大建设项目防台风影响论证。

强化海堤、避风港、防灾应急设施等台风灾害防御工程设施体系建设,重点海堤按防御 12 级以上台风标准设计,基本形成防御 50 年一遇以上台风风暴潮的抗灾保障体系,重要基础设施能够抵御 100 年一遇强台风。

第 162 条 完善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提高人防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县(市、区)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至 2035 年,城市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第 163 条 提高城市应急避难救援水平

全面提升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大专院校等旷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开展室内避难场所专项高程测绘工作，推进风暴潮灾害避灾点选划和建设。规划设置中心避难场所 4 座，其中江城区及阳东区 2 座，阳春市、阳西县各 1 座。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设施空间保障，适度提高医院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做好市政基础设施预留衔接，为突发疫情提供应急使用场所。做好“平急两用”空间战略预留，兼顾城市人口规模以及设施服务能力，预先开展选址并实施用地预控。

第 164 条 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用地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快化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严格遵循危化企业的园区准入条件，科学统筹危险化学品存储用地及应急用地。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化工单位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油气输送管道两侧用地的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执行，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须及时开展高后果区识别与风险评价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于涉及高后果区的现状已建用地和已批未建用地，有关单位及相关部门须及时开展高后果区识别与风险评价，加强高后果区管理、强

化风险管控措施，必要时加快搬迁。

第 165 条 建设自然韧性的海绵城市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以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为导向，以雨水综合管理为核心，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城市蓝绿生态空间保护，充分发挥城市绿地与水体自然蓄水排水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与洪涝防治需求，沿江沿河岸线预留管控范围，保护江河、湖泊、湿地等天然雨洪通道和自然调蓄空间。至 2025 年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为 40%；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统筹保护与开发，加强重要自然资源保护，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促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四十节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第 166 条 总体目标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13.91 亿立方米；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14.73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按省下达任务控制。加强河湖水系和湿地管控，构建连山通海、蓝绿交织的河湖水系与湿地生态网络，提升水系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至 2035 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56.61 平方公里。

第 167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阳江分干线、龙门水库、大河水库引水工程等重大水源和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优化区域水资源空间配置，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漠阳江、那龙河等河流的江河源头区，大河水库、陂底水

库等水库水体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至 2035 年，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80%以上。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防治地下水污染、维护地下水生态系统健康。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农业节水增效，推动漠阳江（大型）灌区创建与现代化改造，鼓励海水淡化、城市中水、雨水集蓄利用，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 168 条 构建河湖水系与湿地空间网络

发挥河湖水系串联作用，构建以大河水库、东湖水库等大型水库和湿地公园为核心，漠阳江等主要河流为主干廊道，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星罗棋布的湿地为节点，贯通山海河湖水系和湿地空间网络。推进金朗岛湿地公园、山外东滨海旅游公园、儒洞红树林、新湖水库、茅垌水库、长角水库等湿地公园建设，沿河道因地制宜开展湿地生境营造，形成较为完备的湿地保护体系。以小微湿地建设为抓手，营造景观多元、功能复合、开放共享的亲水空间。

第 169 条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管控，限制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碧道建设等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强化岸线分类管控。划定城市蓝线，将漠阳江、潭水河、西山河、那龙河、洋边河等骨干河道以及大河水库等 20 座大中型水库划入市级城市蓝

线，按要求实行管控。

第四十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第 170 条 总体目标

以建设“绿美阳江”为目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域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扩大森林游憩空间。至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生态公益林比例不低于 30.89%。

第 171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强化天然林和 I 级林地保护。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禁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加强新增建设占用林地管控，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资源。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沿海防护林建设，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岸线防护功能。按照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补充林地资源，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水平，到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3.91 平方公里。

第 172 条 实施森林资源分区保护利用

结合森林资源分布与利用特征，划分北部屏障区、中部城乡区和南部沿海区，实施森林资源差异化保护。北部屏障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桉树纯林、速生相思纯林等结构单一的人工低效林改造，增强北部山体森林屏障水源涵养、森林防护、

生物多样性功能。中部城乡区重点实施森林进城围城，构建以城镇型、城郊型森林公园为主，以社区公园、体育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为辅的森林服务体系，打造漠阳江、那龙河滨河生态景观林带。南部沿海区重点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和沿海防护林建设，构建坚固的沿海绿色生态屏障。

第 173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以碳中和为引领，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优化树种空间结构，提升森林碳汇量。以漠阳江源头水源一级保护区、那龙河北惯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漠阳江干流江城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东湖水库、大河水库、石河水库、漠地洞水库为重点，推进水源地周边桉树退出改造和退化林修复，提升关键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加快推进人工林提升改造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推动天然林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商品林转为公益林。

第 174 条 推动森林资源培育

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优化林龄结构及树种结构，培育高效速生丰产用材林与优质大、中径级用材林，建设国家储备林。发挥国有林场示范带头作用，推进大径材基地建设，推广“先造后补”的造林模式。以阳江林场、花滩林场等国有林场为重点，建设高标准珍贵树种资源培育示范基地，加强珍贵树种资源培育，推广珍贵树种种植。

第四十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175 条 总体目标

按照“以补定占”的原则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按照“进出平衡”的原则合理规划农业结构调整布局和进度，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实施耕地恢复计划，保证耕地总量不减少。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34.31 平方公里（155.15 万亩）。

第 176 条 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着力提升南部平原地区田面平整度、连片度，加快北部丘陵山地区坡耕地宜机化改造。加大中低产田以及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修复力度，保护和改善农田及周边地区生态系统，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至 2035 年，耕地基础地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等级不低于 4.2 等，形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完善、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生态良田。

第 177 条 加强宜耕后备资源整改恢复

统筹耕地保护和建设发展需求，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与耕地整备机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

新增的耕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规划期间重大项目占用补划需要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调整补划的储备空间。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2.46 平方公里。

将“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中易恢复或易整改为耕地的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整备区，引导耕地资源集聚布局，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储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耕地。根据宜耕后备土地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区分布，合理划定耕地整备区 42.83 平方公里，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与耕地整备区在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面积应不少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1%。

第 178 条 发挥耕地多元功能价值

以中心城区周边耕地为重点，探索耕地功能多元化应用，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服务、景观美化、观光休闲和农耕文化传承等功能。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和控制污染源的前提下，规划建设一批集农产品生产、休闲观光、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实现耕地多功能空间融合，拓展耕地价值的提升途径。探索耕地保护生态补偿和农田碳汇交易机制。

第 179 条 完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

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健全执法监察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

度化机制和模式。落实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推进卫片执法工作，监测耕地种粮情况，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要求，将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新增耕地核定规范和手段，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好用好补充耕地指标。

第四十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180 条 总体目标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矿山数量，重点推进优质矿产资源规划利用，科学谋划矿产资源出让，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加快推进阳东红五月十队锅盖岭矿区、阳春轮岗矿区、阳西溪头镇凤凰岭矿区等大型矿区矿业权出让。着力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矿产资源价值化，探索建立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至 2025 年，全市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65 个以内，持证矿山数量控制在 85 个以内，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至 2035 年，全市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全面改善。

第 181 条 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管理

落实划定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布局要求，科学划定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鼓励勘查地热，开展大比例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重点关注沿深大断裂分布的中高温地热，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适度有序地做好硅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为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提供资源保障；有序做好海砂的勘查、资源储量评估，适时适度推进海砂开采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

第 182 条 推进绿色矿山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将绿色矿山理念和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运营、闭坑治理全过程，发展“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矿山体系。完善绿色矿业发展配套政策。

第四十四节 海洋资源保护利用

第 183 条 总体目标

严格保护和节约利用海洋资源，结合阳江市海岸线、海岛、滩涂、海洋生物等资源特点，实施差异化保护利用策略，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

第 184 条 加强重要海洋资源保护

加强对漠阳江入海口、海陵岛和寿长河红树林等陆海连续分布的特殊空间保护，严格控制破坏近岸湿地的开发建设。加强自然海岸线保护，实行岸线占补制度，保护海岸景观风貌。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分类确定退缩距离，对海岸建筑退缩区内实施严格管控，加强海岸建筑退缩区后方的建筑风貌引导。加强沙滩资源保护，禁止从事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科学开展受损砂质岸线修复。加强南鹏岛、葛洲岛、小葛洲岛、青洲岛等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管理，维持海岛基本生态功能，保护海岛生态系统，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岸线。加强海陵岛海草场等热带、亚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和动态监测。加强海陵湾近江牡蛎、阳西大树岛龙虾、海陵大堤东泥蚶等近海渔业资源产卵场、育幼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保护，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和人工鱼礁建设，增强生物多样性。

第 185 条 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集约利用丰头岛和骑鳌岛，促进临港工业向岸线纵深布局，严格控制单体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单位岸线利用效率。分类整合盘活低效、粗放、闲置港口岸线，提升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能。加强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渔制度，推行近海捕捞限额管理，控制近海和滩涂养殖规模。探索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推进海域资源多功能立体化利用。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加强海岸线向海一侧海陆交界空间盘活利用。

第四十五节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与有偿使用管理

第 186 条 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制度。建立健全耕地、林地、湿地、海域等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严格控制耕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空间转为建设用地，实行耕地、林地、湿地、自然岸线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第 187 条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完善建设用地占用生态资源评估补偿方法，建立完善各类自然资源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四十六节 支撑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 188 条 巩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统筹布局生态空间，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及其碳汇空间，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减少对林地、耕地、海岸带等自然生态空间占用，稳定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统筹推进云雾山-天露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阳江湾南海特色海洋生态系统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改善自然生态系统整体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及碳储量。

第 189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持续推进北部山区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和大径材基地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森林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加强具有碳汇功能的天然湿地保护，严格保护和修复红树林、盐沼湿地和海草床等蓝碳生态系统，开展红树林碳汇、红树林种植等领域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动“蓝碳”碳汇核算交易、“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巩固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 190 条 促进形成低碳导向的城市空间

推行公交导向型的开发模式，构建紧凑型、多中心的空间形态与“小街区、密路网”道路结构。引导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减低土地利用碳排放。加快城市绿道、碧道和步行（骑行）等绿色出行道路设施建设，构建城市通风廊道，促进减排降耗。加强低碳导向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低碳产业的合理布局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退出，保障风电、核电、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产业用地。至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预期控制在 1180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降低率完成省下达任务。

第四十七节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 191 条 探索生态产业化模式

开展生态资产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底数，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充分挖掘阳江市生态资源，通过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生态资产增值提效、生态农业产业化运营、生态资产交易等多元化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实现“生态+经济”双赢模式。建立健全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体系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体系。

第 192 条 打造“生态+”旅游开发模式

结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建设融合医疗养生、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等功能复合的生态旅游康养公园体系，重点打造新洲温泉度假村项目、阳西热水温泉医疗养老项目等旅游项目。实施碧道、绿道和古驿道廊道生态化建设，优化线路沿线生态设施，丰富沿线生态系统多样性，通过“多道融合”策划游径线路，塑造线路沿线精品生态节点，实现廊道沿线生态环境改善和人居环境提升，推动沿线经济发展，释放生态红利，打造高质量生态产品。

第十二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各种自然生态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筑牢“一屏一湾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高效盘活城乡存量低效用地，全面提升土地节约利用水平。

第四十八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93 条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治理。以漠阳江等主要河流河道为主干廊道，以大小河涌为连通网线，以各级湿地公园为生态节点，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连通，促进水体顺畅流动。开展漠阳江流域河流生态保育工程，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护漠阳江流域河湖的珍稀鱼类和水生生物，改善鱼类洄游通道及产卵场，促进河湖水生生态平衡。

推进万里碧道工程建设。依托漠阳江、那龙河、织箕河、马山河、三丫河等河流水系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碧道网络。开展河湖生态和水环境整治，消除黑臭水体。推进生态型岸线规划建设，增强碧道与资源点的衔接性，完善游憩设施建设，增加公共空间。

开展陆域湿地修复工程。推进重要水库湿地修复工程，从水

体保护、污染控制、水系廊道驳岸建设、水质净化、生物资源保护等角度出发，维系湿地生态平衡，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探索“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模式。

第 194 条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重点推进云雾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天露山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保护修复与水土保持重大工程，加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系统保护，重点保护天然林资源，综合开展退化林修复、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分改造。

稳固推进封山育林工程。对有可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树种并能天然更新的疏林、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等实施封禁，促进自然恢复形成森林植被，发挥其生态防护功能。重点推进阳春市、阳东区、阳西县封山育林工程。

加强碳汇林建设。以鹅凰嶂山脉、望夫山山脉、珠环山山脉、蟠龙山山脉等连绵山体为重点，加强生态关键区和生态敏感区自然生态修复。选用生态功能强、综合效益高的乡土树种，营建结构优、功能强、效益高的混交阔叶林作为碳汇林，通过人工造林、补植套种、更新改造等工程，增加森林碳汇，打造全省林业碳汇典范。至 2035 年，全市完成森林抚育 1000 平方公里。

分类改造低质低效林。对树种不宜、地带性植被不明显的林分以及低效桉树林、低效纯松林等，通过疏伐、间伐清除非目的性树种，补植乡土阔叶树种和珍贵树种。对保留木实施松土、除草、定株等林木抚育措施。对受病虫害感染严重无保留价值的林

分，采用皆伐方式更新林分。至 2035 年，全市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333.33 平方公里。

第 195 条 加强近海生态系统修复

以阳江湾典型海湾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依托，加强近海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推进沿海防护林建设，分类保护修复海岸线，提升重要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绿色海湾。

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严格保护现有红树林，科学开展红树林生态修复，扩大红树林面积，整体改善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结合蓝色海湾工程、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重点加强阳西程村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高新平冈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城岗列对岸三角洲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的建设和管护。以漠阳江口、平冈南部沿岸、九姜河西侧、儒洞石楼、大沟三丫等水域为重点，积极恢复和营造红树林，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形成良好的滨海湿地海岸带景观。

推进沿海防护林建设。严格保护现有沿海防护林，以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为抓手，结合红树林恢复和营造，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稳固沿海绿色生态屏障。以埠场镇、平冈镇、闸坡镇为重点，加强沿海防护林带的断带补缺、窄带加宽和残带更新，对因台风袭击、病虫害、入侵物种等造成的年龄老化、树木生长下降、郁闭度降低的稀疏受损基干林带，实施修复造林和质量提升工程，

形成以木麻黄、相思类和半红树植物等乡土树种为主体、多树种混交、林分结构稳定的海岸防护林带。

推进砂质岸线保护修复。严格保护十里银滩、大角滩等优质砂质岸线资源，严格控制改变自然海岸线地貌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以砂质岸线泥质化或受侵蚀的岸段为重点，推进漠阳江河口西侧、月亮湾、福湖岭等周边砂质岸线修复，通过沙滩养护、补沙固沙，提升砂质岸线稳定性，恢复海岸带自然形态。

推进入海河口综合整治。保护儒洞河、丰头河、寿长河、漠阳江等重要河口生态系统，整治寿长河、北环河等水质不达标的入海河流。实施滨海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加强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整治，逐步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加强漠阳江河口近江牡蛎、泥蚶和龙虾等重要水产种类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和栖息地保护。

推进海陵大堤综合整治。推进退养还海、退堤还海、恢复海域。实施生态修复，在原有海水养殖区域，通过工程措施修复地形，种植适合阳江本地环境的红树林物种，形成一定规模的物种资源，并在红树林系统内开展鱼类、牡蛎等生态养殖。

第 196 条 推进矿山地质环境和石漠化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对全市存在土地损坏的历史遗留矿山，实施自然恢复、工程辅助、生态重建等措施，综合整治地面塌陷、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问题，消除

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区生态。深入研究论证历史遗留矿山多元利用模式，探索推进用地功能转换，提升矿山生态、社会、经济价值。至 2025 年，全市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0.47 平方公里。

推进阳春岩溶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结合石漠化区域自身的土地资源和独特的自然景观，因地制宜开展阳春市潭水镇、马水镇、春湾镇、松柏镇等石漠化生态脆弱区域植被修复，主要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多种措施，着力加强岩溶地区森林植被保护与恢复，推进水土资源合理利用，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第四十九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97 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通过科学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风貌提升等措施，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农村建设用地存量盘活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以阳西县织篢镇为试点，探索乡村用地高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协同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通过以点带面，借鉴试点乡镇经验，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面展开。

第 198 条 加强农用地整理

按照以占定补、进出平衡为原则，深入挖潜耕地后备资源，加快推进集中连片“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以提高粮食产能、保护耕地和提升地力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耕地资源较丰富、潜力较大的地区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大水田垦造力度，优先将自然条件好、集中连片度高、适宜规模化种植的地块，优先纳入垦造水田范围。

第 199 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通过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等方式，分级分类推进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改善乡村风貌，提升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五十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200 条 划定更新策略分区

依据“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存量用地分布、城市化进程、改造动力、发展潜力、对周边带动辐射作用等多方评估，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在全市划分 2 类更新策略分区：核心改造区，一般改造区。

专栏：市域更新策略分区
1. 核心改造区 范围：双捷镇、白沙街道、中洲街道、城西街道、埠场镇、城北街道、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岗列街道、城东街道、平冈镇、闸坡镇、红丰镇、合山镇、北惯镇、东城镇、雅韶镇、织箕镇、河西街道、春城街道。

分区内鼓励城市更新行动，以历史文化保护和综合整治为主，主要由政府统筹与引导，重点通过增存联动、土地置换、同地同价等方式，促进成片连片改造实施，引导资金向本区域集聚，支撑重点平台地区建设，逐步聚集人口以及向外疏解非核心城市功能。

2. 一般改造区

范围：塘坪镇、大沟镇、塘口镇、程村镇、东平镇、那龙镇、新洲镇、儒洞镇、上洋镇、溪头镇、沙扒镇、陂面镇、马水镇、潭水镇、岗美镇、松柏镇、河口镇、大八镇、新墟镇、河瑚镇、石望镇、春湾镇、合水镇、圭岗镇、永宁镇、三甲镇、双寮镇、八甲镇。

分区内的存量用地改造采取差异性对待，符合政策及规划要求的允许其改造，不符合的禁止改造。

第 201 条 促进城市功能完善

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优先开展配套设施不足地区的存量用地建设，建立完善均好的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产业片区统筹更新升级，推动产业集聚，保障重大战略性项目落地，打造“千百十”制造业产业体系；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动存量用地建设与重大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进一步完善市政管网和设施，提升市政设施服务能力。

第 202 条 活化历史文化资源

遵循“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统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及周边存量用地，打造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的人文魅力空间，合理控制商业开发规模，促进文化与生活共生共荣。

第 203 条 鼓励绿色有机改造

引导城市存量建设的价值导向从空间扩展向品质提升转变，避免大拆大建，倡导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开发方式。在居住空

间开展城市“微更新”，补足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城市活力；在工业空间开展有机更新，推动低品质、低效益、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工业、仓储等建筑进行功能置换，发展为园区的公共服务设施或公共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

第 204 条 分类制定改造指引

基于阳江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各类存量资源特征进行差异化的引导和管控。

专栏：分类改造指引

一、旧城镇

1.1 改造目标

通过城市更新，改善物质空间，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逐步改善阳江市居住用地建设无序造成的不良后果，进而实现城市人际伦理化、社会管理法治化，不断改善民生，保障百姓安居乐业。

1.2 改造指引

1.2.1 整治提升型

改造方式以综合整治、微改造和功能改变为主，对于需要拆除重建的建筑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判断。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整饰修缮建筑物及设施、沿街立面，通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提升旧区生活环境品质。

1.2.2 开发型

以拆除重建为主。需要通过重新规划确定片区拆除后的建设方案，包括建筑物的用途和规模、公共活动空间的保留或设置、街道的拓宽或新建、停车场地的设置以及城市空间景观的营造等。

1.2.3 维护修缮型

通过修缮祠堂、庙宇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群，对历史建筑集中片区进行综合连片规划与更新，保留传统街区肌理和生活特色，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

二、旧厂房

2.1 改造目标

通过城市更新淘汰落后的产业、推进现状旧厂房用地功能的置换、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置，实现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科学发展。

2.2 改造指引

2.2.1 整治提升型

以综合整治为主，对于需要拆除重建的建筑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判断。通过对工业厂房进行修缮，提高容积率，配建基础设施，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开展环境和风貌整治，提升工业用地空间品质。

2.2.2 转型升级型

以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为主。通过保留原工业遗留建筑和基础服务设施，发展第三产业，推动产业转型与振兴；或对建筑厂房内部空间和建筑立面进行整体改造，植入公共服务等新的城市功能。

2.2.3 改建型

以拆除重建和功能改变为主。根据相关规划指导确定厂房拆除后的建设方向，鼓励将腾退土地优先进行工转工、工转商，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严格控制高污染型工业用地转为居住、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三、城中村

3.1 改造目标

通过城市更新，使得“城中村”纳入城市统一规划改造与建设范围，实现旧村居民生活物质空间改善。通过推进重点“城中村”改造或搬迁项目，逐步优化全市尤其是中心城区旧村总体格局，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升城区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

3.2 改造指引

加速推进旧村城镇化。加快实施“一融双新”工程，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核心，以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瞄准短板，加快突破，优化政策组合，弥补供需缺口，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解决城郊地区融合发展的问题。

对于现状人口集中、改造难度大的城中村，在规划期内进行综合整治，在不增加用地强度的前提下，对农村交通，住房条件进行改善，并优先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对于具有传统特色需要进行保护的村庄，规划期内以综合整治为主进行保育、活化与复兴。对整个村庄进行综合连片规划与更新，通过修缮祠堂、庙宇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群，保留传统村落肌理和生活特色，增设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空间，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

四、批而未用土地

4.1 改造目标

通过存量用地盘活，优化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妥善处理城市化过程中涉及的土地遗留问题，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2 改造指引

对于批而未用土地应明确界定其成因，制定“一地一策”方案并分类处置。鼓励批而未用土地用于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避免新增更多的批而未用土地。

第十三章 海洋空间

统筹海洋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强化海岸带综合管理，严格海域海岛管控，节约集约用海用岛，维护绿色安全海洋生态。充分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大力拓展蓝色空间，高质量推进海洋渔业、海上风电、海洋旅游业和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助力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

第五十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 205 条 拓展海洋战略空间

坚持陆海统筹，实施东中西部海域差异化发展策略，优近用远完善海上功能布局，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海洋空间格局。

东部海域空间以绿色能源为特色，推进南鹏岛南侧海域海上风电场项目建设，安全稳妥推进核电项目，推动核电产业链延伸拓展。依托阳东大澳渔村、十八座等古村落，推进滨海旅游业和城镇集聚发展，重点保障珍珠湾、大澳渔村等滨海旅游用海需求，打造现代化滨海文旅强区。

中部海域空间以临港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以海上风电、合金材料、绿色能源为主的产业集群。重点保障港口用地的供给，促进阳江港与丰头港融合发展，支撑建设辐射全球亿吨大港。依托海陵岛旅游资源，大量发展海滨观光、休闲度假、海上娱乐等

滨海旅游业态，创建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生态岛。将海陵岛闸坡国家中心渔港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渔港，推动现代海洋牧场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

西部海域空间以“渔旅风”综合利用为特色，积极探索海洋牧场+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推进青洲岛、大树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依托月亮湾、沙扒湾核心资源，推动特色滨海旅游发展。有序安排离岸式海上风电用海，建设沙扒、青洲等海上风电重大项目。

坚持优近用远、疏近用远，统筹各类用海布局，推动海上风电项目、海洋养殖向深水远岸布局，促进海上风电与深水养殖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深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拓展深远海空间。

第 206 条 统筹划定海洋功能分区

按照生态用海、集约用海要求，陆海协同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优先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面积 1521.25 平方公里⁸，将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生态保护区范围，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进行管控。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利用活动缓冲，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态空间连通性，将未划入生态保护区的重要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迁徙的生态廊道划为生态控制区，区内鼓励实施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准入渔业、游憩等类型用海活动，严格管控构筑物用海方式，禁止围填海，禁止任何

⁸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所涉及的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有损保护对象、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的用海行为。根据海洋开发利用需求，充分兼容海底管廊、路桥隧道、航运等线性用海，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等海洋利用二级规划分区。渔业用海区包括渔业基础设施利用区、渔业增养殖区，主要分布在沙扒港、河北港、面前海、北津港、东平港等海域。交通运输用海区包括港口区、航运区和路桥区，主要分布在海陵湾以及北津港南部等海域。工矿通信用海区包括工业用海区、城镇用海区油气区、固体矿产区、盐田区和可再生能源区，主要分布在面前海、东平港以及部分远海等海域。游憩用海区包括风景旅游区和文体休闲娱乐区，主要分布在沙扒湾、河北港、海陵湾、北津港等海域。特殊用海区包括军事、海底工程、排污倾倒等特殊利用海域，主要分布在沙扒湾及部分远海海域。明确各类分区在空间准入、利用方式、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专栏：海洋利用二级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1. 渔业用海区

允许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可兼容不影响渔业用海区主导功能的用海类型，鼓励立体式利用。除渔业基础设施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渔业用海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鼓励推广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2. 交通运输用海区

允许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用海，在未开发利用之前有条件兼容开放式养殖、游乐场和浴场用海。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加强港口综合治理，减少对周边功能区环境影响。维护和改善港口用海区和航运用海区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3. 工矿通信用海区

允许盐业、固体矿产开采、油气开采、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海水综合利

用等工业用海，电缆管道、海底隧道、海底场馆等海底工程用海。在未开发利用之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在开发利用后，有条件兼容人工鱼礁、开放式养殖用海、游乐场用海、路桥和航道用海。坚持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降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海岸地形的影响，构筑物等用海方式要避让海底电缆管道区域。工业用海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海上矿产、能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

4. 游憩用海区

允许准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浴场和游乐场用海。有条件兼容线性工程用海。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海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建设与旅游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维护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因地制宜建设旅游区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禁止直接排海，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放置。

5. 特殊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允许准入科研教学、军事、海岸防护工程、倾倒区和污水达标排放等用海。严格禁止军事用海内进行无关的航运活动以及建设基础设施，其他特殊用海区未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海岸防护工程应采用生态化方式，污水要深水离岸排放，科研教学严禁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倾倒区和排污口用海需要选择水深较深，流速较急，污染物易向外海迅速扩散的开放海域。科研教学、海岸防护等用海过程中不得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

6. 海洋预留区

海洋预留区为重大项目预留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严禁随意开发。

第五十二节 海岸带保护利用

第 207 条 构建海岸带空间结构

以海岸带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构建城海交融的“一心、两翼、多点”海岸带空间结构。

一心指中部优化利用岸线区域，是全市现状和规划建设的城镇、工业、港口码头岸段集中分布区，包括海陵湾、北津港、海陵岛等区域，重点整合海岸功能开发，串联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海上风电等产业，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的协调发展。

两翼指沿海地区东部、西部限制开发岸线为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阳东区东平、寿长河口海岸和阳西县儒洞河口、沙扒湾、

月亮湾，注重加强对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管控。

多点指分散的严格保护型岸线区域，即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海岸线以及军事设施利用的海岸线，包括自然保护地、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岸段区域，主要位于北津港、漠阳江河口东侧、海头湾、程村、青草渡、面前海等海岸，严格落实管控要求。

第 208 条 实施海岸线分级管控

基于海岸线自然属性，结合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将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实施分级管控。规划严格保护岸线 115.78 公里，禁止开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规划限制开发岸线 131.03 公里，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控制开发强度，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休闲渔业等产业；规划优化利用岸线 84.87 公里，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按 1:1 的比例整治修复海岸线，占用大陆人工岸线的按照经依法批准的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实施计划开展实施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占用海岛岸线的，按照 1:1 的比例

整治修复海岸线，并优先修复海岛岸线。至 2035 年，全市自然海岸线保有率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第 209 条 细化海岸线分类管理

坚持岸线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对大陆岸线实施分类管控。农渔业岸线用于增建码头泊位、疏浚港池航道、新建防波堤及建设配套设施，提升渔港防灾减灾能力。城镇建设岸线集中集聚推进滨海城镇建设，尽可能避免海岸线的人工改造，降低城镇建设活动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港口工业岸线重点安排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建设用海，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用海。旅游休闲岸线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生态保护岸线以保护为主，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 210 条 提升滨海空间品质

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污染治理和亲海品质提升为重点，推进珍珠湾-小湾、北津港、海陵湾、海陵岛、溪头港-沙扒湾美丽海湾建设行动，促进海岸带生态空间价值和生活空间品质提升。以漠阳江水系为基础，打造通山、达海、穿城的生态廊道，连通茅田山、龙高山、金鸡岭、紫罗山等山脉与海岸生态系统，形成沿海蓝绿网络。向南向海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海洋文化公共设施，营造城海相融的滨海景观，打造国际化高端滨海功能区。大力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因地制宜在东平渔

港、丰头河、海陵湾溪头镇、海陵岛、月亮湾、沙扒湾等海湾海岛打造生态涵养、海洋文韵、城镇活力等多类型特色亲海岸线，完善滨海通道、亲海设施、悦海游径等亲海服务体系，强化亲海空间管控。

第五十三节 海岛保护利用

第 211 条 加强海岛分类管控

集约高效利用海陵岛、丰头岛、骑鳌岛等有居民海岛，为港口工业、现代服务产业发展提供空间，将海陵岛打造为国际旅游岛。加强南鹏、葛洲、小葛洲、阳西青洲岛等 119 个无居民海岛的分类保护与管理。其中，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 29 个，包括农林牧渔业用岛 9 个、游憩用岛 17 个、特殊用岛 2 个、其他用岛 1 个，坚持集约节约用岛，科学规划，严格控制用岛规模和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共 90 个，此类海岛重点维护周边海域的滩涂生态服务功能，维持海岛周边海域生物多样性，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除进行必要的调查、科研和管理活动外，适度开放游览、科普教育等活动，保持岸线自然风貌。

第 212 条 探索海岛开发新模式

以南鹏岛为重点，探索发展“跳岛游”，推进生态系统健康、旅游主题鲜明、岛群协调联动的海岛公园建设。探索岛基型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以岛基为依托，打造海上风电运维+海洋牧场服务多功能平台，扩展海洋牧场服务范围，推动海洋牧场与休闲

海钓、深海观光、牧渔体验、人文景观的融合发展。探索“公益+旅游”用岛、防灾减灾建设用岛、“研学+旅游”多渠道、多模式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模式。

第五十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 213 条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整体保护潮间带，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加强对阳江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华白海豚等珍稀与濒危水生生物和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的保护，构建以阳西程村红树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南鹏列岛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阳西大树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组成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红树林、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功能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 7 类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强化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定期监测监管，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区海洋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 214 条 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河口、海湾、滩涂湿地、红树林、海草床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全面保护修复海陵岛北部、阳西程村、高新平冈、江城岗列对岸三角洲、阳东长寿河口、儒洞石楼、海陵大堤东侧、大勾三丫等区域沿海红树林和滩涂湿地，保护修复南鹏列岛周边海域的珊瑚礁、海草床生态系统。加强阳江湾海湾生态系统保护

和整治修复，构建沿海生态廊道。定期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监管，依据受损生态系统特征，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月亮湾、福湖岭、漠阳江河口西侧等典型砂质岸线修复，推进儒洞河口生态系统综合整治与修复。加强阳东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

第 215 条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

实施北津港、海陵湾等重点海湾河口综合治理，强化河海联动，优化整合入海排污口布局，协同推进控源截污项目建设，加强沿海港口、企业及产业园区污水排放口和河流入海断面监测，提升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物收集、清运能力。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区域的塑料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长效机制，严防塑料垃圾进入岸滩和海域，实施海滩垃圾的属地化管理。有序推进退围还海、退养还滩，推广绿色集约化海水养殖模式，优化养殖生产布局，因地制宜处理养殖废水，科学管控海陵湾等沿海重点养殖区域的养殖规模和数量。至 2035 年，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6.8% 以上。

第五十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 216 条 推进海洋渔业产业带建设

以海陵湾为核心，寿长河口-北津湾、儒洞河口、大澳-珍珠湾等海域为主战场，大岛、南鹏岛、海陵岛南外海、大树岛、青洲岛为重点，加快建设海洋渔业产业带。聚焦“苗”、“料”、“药”，

以海洋种业为牵引，以渔港经济为抓手，重点发展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底播增养殖、休闲渔业和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做强种业链、养殖链、加工链，补研发链，延装备制造链、文旅链，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形成全要素集聚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统筹陆、港、岛、海整体资源，加快建设3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4个海洋牧场产业园，7个渔港综合建设项目，15个陆地配套产业园，形成“3+4+7+15”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发展格局。高标准建设沙扒种业南繁硅谷，将阳西打造为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区和种业引领区。强化养殖用海科学调控，保障农林渔业用岛、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和增养殖用海规模，促进海水养殖业由近岸浅海向深远海方向发展。

第 217 条 支撑海上风电产业发展

推进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打造世界一流的风电科技创新策源地、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形成阳江港片区、长洲岛片区、金朗岛片区“三区交融”的国际风电城总体空间布局。全力推动国家海上风电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创新中心、大数据中心、运维中心“一港四中心”建设。加快已核准的青洲、帆石等厂址风电项目开工建设，至2025年，已核准10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至2035年，新增省管三山岛海域1000万千瓦项目，积极推动国管海域深远海资源摸查和纳规工作。统筹规划建设海上风电登陆点的海缆通道和陆上集控中心，推动海上风电由近浅海向深远海

发展，由固定式向漂浮式发展。

第 218 条 推动海洋旅游立体开发

对标全球一流的滨海旅游目的地，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高质量发展阳江滨海海岛旅游。以热带海洋生态渔港风情、海丝文化为特色，大力发展渔家乐、休闲海钓、牧渔体验、休闲观光、海洋文化、水上及潜水运动、游艇旅游、邮轮旅游等特色旅游项目和新兴滨海旅游产品，打造具有阳江特色、内容新颖、富有创意的旅游品牌。

第 219 条 支持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

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原则，推动阳江港码头泊位、航道、集疏运体系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谋划建设阳江港疏港铁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等项目，加快建设疏港公路、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阳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等项目，建立健全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海公联运、海空联运等港口多式联运体系。

第十四章 支撑融湾协同发展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机制“软联通”，协同珠海、中山、江门共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融入“双循环”格局，推动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阳江落地，扩大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五十六节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第 220 条 交通融湾

构建与大湾区全面对接的交通网络，缩短与大湾区的时空距离，把阳江建设成为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西的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高效连接的区域交通支点城市。

构建“融湾一小时、县际半小时、市内快速化”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区域高铁、城际网络，规划形成由深茂铁路、广湛高铁、赣深高铁西延线组成的“Y”字型高铁骨架网络。推动一批连接大湾区的高速公路建设，形成“五横五纵”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构建起“1+3+3+5”对外交通枢纽，形成阳江港 1 个亿吨级大港，闸坡客运码头、北津港客运码头、高铁站客运码头 3 个客运枢纽码头，阳江机场、合山通用机场、海陵通用机场 3 个机场，阳江站、阳春东站、阳江北站、阳西站、阳东站 5 个高铁站。

第 221 条 产业融湾

把握大湾区产业向外疏解和转移机遇，顺应深中通道开通后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联系更紧密的发展趋势，联动大湾区上下游产业链条，建设成为大湾区重要基础原材料供应基地、高端基础件配套基地、能源供应基地。加快建设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增强产业平台承载力。推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阳东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依托江城、阳东、阳西等工业园区基础，创建省级高新区，推动阳春省级高新区集聚发展。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建设，探索与横琴片区联动发展滨海旅游业和医药产业，与前海蛇口片区联动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科技创新，与南沙片区联动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主动融入大湾区科创网络。积极寻求与深圳、广州、珠海等大湾区核心创新城市合作，重点围绕阳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进与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和基础应用研究，合作建设科技研发中心、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推进各县（市、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设立创新型研究实验室，推进成果高效转化，助力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提供面向大湾区多样化、精品化的旅游产品。依托阳江丰富的旅游资源，吸引大湾区乃至更大范围旅游客群，扩大旅游影响力。加快与大湾区其它城市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岭南

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化遗产游径系统建设，推动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海丝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遗产保护工作，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推进与大湾区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在教育领域合作方面，建设大湾区人力资源供应基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阳江本地高校与大湾区高校合作，加强劳动力专业技能培训，为大湾区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在医疗卫生领域合作方面，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大湾区建立专科联盟，鼓励大湾区城市大型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到阳江开设分院，实现医疗设备、实验室等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共通共享。

第 222 条 生态融湾

共筑粤西山体生态安全屏障。协同云浮、江门、茂名，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等连绵山地保护，重点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全面保育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托云雾山、天露山等山脉和西江、漠阳江水系，构建陆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区域生态走廊。

共建南部蓝色海洋生态屏障。协同江门、茂名，加强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海洋生态要素保护，构筑蓝色海洋生态屏障。加强候鸟迁徙路线的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沿海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动区域海洋污染联防联控，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第五十七节 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

第 223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发展格局

积极推动珠江口西岸一体化融合发展，共建“一核三极、两圈五轴”的都市圈总体发展格局。依托西部沿海高速、肇阳高速，加强与珠海、江门沿海港产城资源统筹与合作发展，向东积极承接香港、深圳外溢的城市功能与产业转移，向西辐射带动粤西发展，形成高端城市服务、滨海旅游、先进制造等功能为主的沿海经济发展主轴。共建中（山）江（门）阳（江）至深圳协作发展辅轴、阳江至云（浮）广（州）协作发展辅轴。

第 224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产业集群

联动周边城市产业平台，集聚发展新型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创新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装备制造、合金材料等产业集群，推动阳江东部地区与江门西部协同发展，谋划建设跨界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大健康产业分工协作，围绕环天露山地带，在阳春集聚打造以南药为特色的健康农业协作集群。促进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依托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建立健全滨海能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打造海洋产业集群。依托阳江中心城区，共同发展商贸服务业新业态，建设商贸服务产业集群。

第 225 条 共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交通体系

协同建设珠江西岸地区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共建珠中江阳

交通圈。融入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两横三射一纵”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推进高速铁路对接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城际铁路网络，优化对接高速公路网，补齐云浮与阳西交通联系，强化阳东、阳春与江门等交界地区的路网衔接。推动港口群一体化建设，加强阳江港与珠海港协作，形成与大湾区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航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探索滨海有条件地区建设邮轮码头，与大湾区打造“一程多站”一体化邮轮游船线路。提升航空服务能力，加快阳江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建设，承担与省内城市及国内重要城市之间部分运输功能。

第 226 条 协同推进北部湾城市群发展

共建北部湾城市群湛江发展轴，依托沿海综合运输通道，共建大湾区连接东盟、北部湾城市群连接港澳的陆路大通道。强化粤西地区临港产业布局，加快推动陆上和海上风电资源开发，打造绿色低碳安全的沿海电力电源基地。结合粤西独特人文、滨海、生态旅游资源，串联三市旅游景点，开发粤西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创新，推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建设。

第五十八节 扩大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 227 条 加强特色产业领域深度合作

积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经贸、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着力提升阳江在特色产业领域的技术和工程能

力优势，推动特色制造业“走出去”，做大合金材料、五金刀剪、特色农产品等货物进出口总量。推动绿色能源领域合作，以海上风电为核心，依托碳交易体系等国际规则，主动谋求与海洋资源和风能资源丰富的东盟国家建立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平台。

第 228 条 推动对外开放重点项目建设

以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为契机，加快推动阳江港口岸扩大开放、阳江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建、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清关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合作平台、产品产销平台，吸引国内外企业共同参与阳江对外开放建设。

第 229 条 谋划区域交流服务平台建设

借助“大湾区—北部湾—东盟”跨区域跨境联系通道，谋划建设成为跨区域联动发展的连接点、门户及融合发展的新引擎。依托海陵岛、金朗岛等城市重要战略空间，前瞻谋划布局特色化、差异化的区域服务职能，推动旅游产业和休闲度假、会议会展、商贸洽谈、文化体验等中高端项目的融合共生，打造区域合作、跨国合作的国际性交流服务平台。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五十九节 规划编制体系与管控实施传导

第 230 条 构建“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管控、分层分级、上下衔接的规划传导体系。

三级指市级、县级、乡镇级三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重在战略引领和底线管控。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要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是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各类开发建设和核发行政许可的法定依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 231 条 分层次纵向传导机制

按照事权对应、分层管控的要求，强化“总体规划-详细规

划”的纵向传导体系，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自上而下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提出各功能定位和指标，详细规划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的目标和要求，作为编制调整的依据。

第 232 条 分时序的实施推进机制

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从时序上分解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连续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和实施评估，确保规划有效落实，完善传导和反馈机制，发挥对于重大项目的空间引领和用地重要保障作用。

第 233 条 建立分系统的专项规划深化机制

强化市级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市级总体规划制定市级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对纳入目录清单的市级专项规划提供统一的规划底图底数，统筹和综合平衡各专项规划领域的空间需求。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经批准生效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

第 234 条 分区规划指引

1、江城区规划指引

城区职能：行政、文化、经济中心，城市交往客厅，融湾发展先导区，高质量发展首善之区。

发展策略：坚持工业立区，争创省级高新区，打造厨房用品制造名城、智能家电特色园、百亿激光光谷、阳江最大电商基地。

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增强主城区发展新动能，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阳东区规划指引

城区职能：经济发展核心，融湾发展产业平台，阳江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发展策略：发挥紧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开展融湾攻坚，率先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推动五金刀剪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智能电器、机械装备、高品质紧固件三大超百亿产业集群和超千亿新能源产业集群。

3、阳春市规划指引

城区职能：岭南生态康养胜地、阳江高质量发展重要承载区、宜居宜业宜游幸福城市。

发展策略：立足打造阳江高质量发展承载区，发挥资源和生态等比较优势，推动面上保护、点状开发，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康养产业，推动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和百亿级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数控机床特色园。加快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建设，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4、阳西县规划指引

城区职能：阳江市域副中心，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地，滨海旅游胜地。

发展策略：立足打造阳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坚持向海发展、

工业立县，发展壮大绿色能源、食品加工、绿色建材、海洋渔业、海洋重工、滨海旅游等产业，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加快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宜居生活体系。

第六十节 规划定期评估与实施预警

第 23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载体，入库并汇交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动态管控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指标要素，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提升阳江市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能力和科学化决策水平。

第 236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

构建并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监督制度，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跟踪监测规划实施情况，各项指标执行情况，根据体检结果优化规划安排，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 237 条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支持国土资源精细

化、常态化管理需求。对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长期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重点加强对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的监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

第六十一节 规划实施考核与监督机制

第 238 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行政监督考核机制

制定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规划实施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 239 条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监督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大力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支持社会公众深度参与规划、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力度的重要平台。

第六十二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240 条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241 条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适时启动阳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重点从区域合作、产业发展、品质生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系统修复方面，制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第六十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242 条 民生福利普惠行动

着力打造公共服务设施精品工程，加快规划建设市民文化艺术中心、“七馆合一”等重大文化设施。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

义务教育学校，保障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充足；推动新建市级高中 1 所；加快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建设，加紧谋划建设海陵旅游学院；加快阳江市人民医院院区升级改造项目、阳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二期等重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加快建设阳江市综合养护院、江城区养老院、阳东区养老院等机构。

第 243 条 空间利用紧凑行动

积极推动已批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促进龙涛工业区、阳东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地区的旧厂房更新，推进工业上楼，积极引导中心城区旧城镇、城中村的更新改造，提升城区空间利用水平。拓展土地立体空间，探索统一规划建设地下公共空间系统、交通系统、市政系统和人防系统等，构建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利用体系。

第 244 条 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加快推动阳江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积极拓展园区发展新空间，推动 C 区整体连片开发；推动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加快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阳西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争创省级高新区。加快建设和提升材料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阳江合金材料实验室）和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阳江分中心（阳江海上风电实验室）两大省实验室；推进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技术研究院、阳江中乌巴顿技术研究院、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等建设，全面提升

阳江技术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建设广东（阳江）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推动“一港四中心”落地实施，争取尽快形成世界级风电全产业链基地。

第 245 条 风貌特色彰显行动

加快建设中央南湾片区，推动旅游综合体和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文化体验等中高端项目落户；加快规划建设广东省水下遗产保护中心；谋划打造一批新农村精品路线，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景区。强化漠阳江、那龙河等重要水系沿岸的城市风貌一体化设计，推进沿江沿河的开发建设和风貌提升，打造阳江新城市名片。

第 246 条 交通出行顺畅行动

以阳江港为核心，推进阳江港吉树作业区建设，建成阳江港跨港大桥，加快阳江港丰头作业区开发，促进阳江港东西两翼整体开发建设。加快推进阳江机场前期工作和阳江合山机场改扩建。推动广湛高铁阳江段 2024 年建成通车，推进广茂铁路、春罗铁路、阳阳铁路升级改造，提高普通铁路等级和通达程度。加快西部沿海高速阳江南联络线、中山至茂名高速（粤桂界）阳春至信宜段等项目建设，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开发区、产业园区、城市新区、重要城镇连接。推进金平路二期、漠江西路等项目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快速路网通达能力。